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

---

---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已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及央企扶贫投资基金持有的亿利生态 100% 股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初步预计约占交易价格总金额的 85%，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约占交易价格总金额的 15%，根据预估值初步测算，现金支付的金额约为 6.4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生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及**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 3、发行股票的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市场参考价格，并以市场参考价格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即 8.39 元/股。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及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安排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评估机构初步预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43 亿元。上市公司对各交易对方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 比例	现金支付 比例	发行股份数 (万股)	支付现金金 额 (万元)
1	亿利集团	87.41%	375,843.77	82.84%	17.16%	37,108.90	64,500.00
2	亿利控股	0.88%	3,796.40	100.00%	-	452.49	-
3	央企扶贫 投资基金	11.71%	50,359.83	100.00%	-	6,002.37	-
	合计	100.00%	430,000.00	85.00%	15.00%	43,563.77	64,500.00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金额、具体发行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而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5、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及**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 6、锁定期安排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亿利集团、亿利控股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对于在本次交易前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已经持有的亿利洁能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将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协议，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亿利集团、亿利控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亿利洁能享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亿利集团、亿利控股承担。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应按本次重组前其在亿利生态的持股比例以等额现金向亿利洁能进行补偿。

## **(二) 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安排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扣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的 100%。发行价格将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进而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

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5、锁定期安排**

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亿利洁能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亿利生态经初步审计的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按预估值计算的成交金额情况，预计本次交易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组上市：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346,351,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16%,亿利集团间接通过一致行动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52,751,0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亿利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亿利集团直接及通过“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1.09%的股份,王文彪先生直接持有亿利集团24.61%的股份,并通过亿利控股间接持有亿利集团33.61%的股份,合计控制亿利集团58.22%的股份。因此,王文彪先生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1.09%的股份,可以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亿利集团将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仍可控制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王文彪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对于重组上市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五、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评估机构初步预估，本次交易标的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43 亿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亿利集团深耕沙漠治理 30 年，致力于从沙漠到城市的生态文明建设，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模式，形成了“1+6”立体循环生态产业体系，即在改善生态的基础上，培育生态修复、生态农牧业、生态健康、生态旅游、生态光伏、生态工业六大产业。

标的公司亿利生态是亿利集团生态业务的落地执行者，在承继集团品牌影响力的基础上，将生态修复与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继续发扬光大，已初步形成集“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策划-咨询-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工程施工-产业运营”的一站式的综合管理服务能力，生态修复业务涵盖沙漠治理、土壤修复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多领域，主要业务是修复荒漠化、盐碱土地、矿山、垃圾场及重金属污染土地和综合治理河道，并导入生态产业运营，为客户提供土壤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国土绿化、山体修复、生态公园开发等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较其他生态类上市公司相比具有独特性和前瞻性。

根据亿利生态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初步测算，未考虑内部交易的情况下，收购亿利生态对上市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示意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循环经济板块</b>				
化工制造业	676,693.96	39.18%	676,693.96	31.37%
供应链物流	792,984.41	45.92%	792,984.41	36.76%

分行业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采掘	52,140.80	3.02%	52,140.80	2.42%
煤炭运销	81,468.76	4.72%	81,468.76	3.78%
生态环保板块	123,767.27	7.17%	553,632.05	25.67%
合计	1,727,055.19	100.00%	2,156,919.98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形成了循环经济、洁能环保两大板块，持续聚焦洁能环保产业，并已确立了“向综合生态服务提供商转型”的既定业务战略目标。假设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由原有清洁能源、光伏发电及新增生态修复三大业务组成的经整合后的生态环保业务板块将继续得到强化，其整体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将提升至 25.67%左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两大主要业务板块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均衡和优化，将带动上市公司原有清洁能源及光伏发电业务的增长，根据上市公司向综合生态服务提供商转型的战略，预计生态环保板块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的主要业务方向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实现亿利集团大生态业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绿色产业服务运营）板块的整体上市，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中国领先的生态产业服务商及生态修复、工业园区洁能环保和因地制宜绿色产业融合发展的领军企业。

上市公司将以绿色为底色、以生态修复为本源，发挥生态影响力，发展生态服务和生态工业，其原有循环经济、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将作为生态产业的一部分进行整合，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绿色发展能力，并可因地制宜地向各地推广和复制生态服务及后续产业运营。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亿利洁能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利生态 100%股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初步预计约占交易价格总金额的 85%，本次交易亿利洁能拟向交易对方亿利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拟向交易对方亿利控股及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以全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39 元/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

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43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738,940,149 股，亿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174,577,811 股。以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进行测算，且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配套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1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346,351,467	49.16	1,717,440,585	54.1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79,365	2.38	65,079,365	2.05
3	嘉兴天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35,064	2.37	64,935,064	2.05
4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亿利 5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64,935,064	2.37	64,935,064	2.05
5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亿利 6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64,935,064	2.37	64,935,064	2.05
6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亿利 3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64,935,064	2.37	64,935,064	2.05
7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	-	60,023,632	1.89
8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52,751,095	1.93	52,751,095	1.66
9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6-298 号单一资金信托	36,935,064	1.35	36,935,064	1.1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08,438	0.60	16,408,438	0.52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60,915	0.51	14,060,915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配套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金				
12	亿利控股	-	-	4,524,912	0.14
1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947,613,549	34.60	947,613,549	29.85
	合计	2,738,940,149	100.00	3,174,577,811	100.00

###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注入将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2017年和2018年，亿利洁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75,711.81万元和1,737,136.37万元，实现净利润73,648.96万元和112,492.34万元，有着稳定的盈利能力。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财务数据，其2017年和2018年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244,532.10万元和429,864.78万元，实现净利润25,378.06万元和57,440.3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生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出现较大幅度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杠杆水平、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上市公司业务中的化工制造业属于重资产、资金密集型行业，2018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35%，流动比率为1.01，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处于合理水平。上市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增长，现金流情况良好，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为28.96亿元。

2018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66.89亿元，负债总额为192.06亿元。标的公司亿利生态2018年末资产总额为86.73亿元，负债总额为70.31亿元。根据上述数据初步模拟测算，不考虑内部合并抵消及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等其他因素的影响，注入标的公司后，2018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453.62亿元，负债总额为262.3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7.84%。静态上，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注入标的公司后略有上升，但上升幅度较小。

流动性方面，短期来看，标的公司流动性压力较大，本次交易以后，长期

来看，随着市场整体融资环境的改善、SPV 公司银行融资陆续落实、项目逐步进入运营期，标的公司现金流压力也将得以缓解，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注入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情况，上市公司应对措施如下：

(1) 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健现金流。近年来，上市公司形成了“煤-煤气化-合成 CO”和“H<sub>2</sub>-合成氨、乙二醇、甲醇-复混肥”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为上市公司提供了丰厚的现金流来源。随着公司主营资产快速优化和提质增效，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7.36 亿元和 11.25 亿元，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2 亿元和 36.19 亿元，经营积累不断增厚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

(2) 上市公司注入标的公司后，将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业务将向大生态产业上游延伸，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形成合力，借助标的公司丰富的生态治理项目储备，结合当地绿色产业发展的可行性，导入上市公司原有的循环经济产业，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交易后，从某时点静态上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上升，但上市公司整体融资能力较强，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标的公司的注入后对上市公司的杠杆水平、流动性预计不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 上市公司拟对标的公司采取的整合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从如下几个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

#####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规模化生态修复，提升修复土地包括农业、工业和城市土地的增值收益，并导入洁能环保、生态文旅、农牧业体验等绿色产业，最终形成现有的循环经济、洁能环保、智慧能源的绿色产业体系，打破生态修复与

绿色产业平行发展的格局。交易完成后，将实现亿利集团大生态业务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绿色产业服务运营板块的整体上市。

## 2、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生态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资产纳入自身的资产管理体系，使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共同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上市公司对现有资产进行整合，在保持亿利生态资产独立性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管理，提升资产效益，实现价值最大化。

## 3、机构与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生态仍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存续，上市公司将在保证标的公司组织机构的连贯性、稳定性和标的公司继续履行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标的公司的机构设置、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风险管控，通过提名董事、监事，参与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的制定和重大人事任免。

## 4、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会计核算体系，使其财务规范化管理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并将统筹亿利生态的外部融资和资金使用，降低亿利生态融资成本，优化其资金配置，防范标的公司的运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上市公司将通过采取对标的公司上述各方面的整合措施，发挥标的公司原有业务优势，确保上市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 七、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交易标的亿利生态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亿利集团和亿利控股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亿利洁能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 2、亿利洁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未履行前述审批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能否通过前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王文彪	<p>1、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	<p>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亿利生态	<p>一、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四、若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亿利洁能	<p>一、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四、若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亿利洁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王文彪	<p>1、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亿利洁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优势地位损害亿利洁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亿利洁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人作为亿利洁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亿利集团	<p>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亿利洁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的优势地位损害亿利洁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亿利洁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公司作为亿利洁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亿利控股	<p>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亿利洁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的优势地位损害亿利洁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亿利洁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公司作为亿利洁能股东期间持</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续有效。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	亿利集团	<p>1、本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亿利洁能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持亿利生态全部股权。</p> <p>2、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3、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亿利生态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4、亿利生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5、因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亿利洁能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p> <p>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亿利洁能造成的一切损失。</p>
	亿利控股	<p>1、本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亿利洁能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持亿利生态全部股权。</p> <p>2、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3、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亿利生态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4、亿利生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5、因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亿利洁能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p> <p>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亿利洁能造成的一切损失。</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亿利洁能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p> <p>4、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王文彪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情形。
	亿利洁能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亿利洁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亿利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亿利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情形。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王文彪	<p>(一) 保证亿利洁能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亿利洁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亿利洁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二) 保证亿利洁能人员独立</p> <p>本人承诺与亿利洁能保持人员独立，亿利洁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领薪。亿利洁能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兼职。</p> <p>(三) 保证亿利洁能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亿利洁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亿利洁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亿利洁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亿利洁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兼职。</p> <p>5、保证亿利洁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亿利洁能的资金使用。</p> <p>(四) 保证亿利洁能机构独立</p> <p>1、保证亿利洁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亿利洁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分开。</p> <p>3、保证亿利洁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 保证亿利洁能业务独立</p> <p>1、本人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亿利洁能保持业务独立。</p> <p>2、保证亿利洁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若因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亿利洁能受到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	<p>(一) 保证亿利洁能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亿利洁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亿利洁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二）保证亿利洁能人员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与亿利洁能保持人员独立，亿利洁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亿利洁能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三）保证亿利洁能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亿利洁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亿利洁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亿利洁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亿利洁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5、保证亿利洁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亿利洁能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亿利洁能机构独立</p> <p>1、保证亿利洁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亿利洁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亿利洁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保证亿利洁能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亿利洁能保持业务独立。</p> <p>2、保证亿利洁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亿利洁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	王文彪	<p>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p> <p>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亿利集团、亿利控股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关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王文彪	本人同意本次交易。
	亿利集团	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同时，本公司亦确认本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的“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同意本次交易。
	亿利控股	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王文彪；亿利洁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说明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亿利洁能股份的计划。
	亿利集团	自本说明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亿利洁能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通过“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减持亿利洁能股份的计划。
	亿利控股	自本说明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亿利洁能股份的计划。

##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规则》中社会公众持股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预计将不低于 10%，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程序

亿利洁能将针对本次交易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亿利洁能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就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 （三）股份锁定

本次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亿利集团、亿利控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相关各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了锁定承诺，该等股份的锁定约定将有利于对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保护。

###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均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 （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具

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 **（五）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待补充披露的风险**

本预案系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首份披露文件，部分内容需根据尽职调查工作的推进逐步披露。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有关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有关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业绩补偿义务人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将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利润承诺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由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暂未确定标的公司未来期间具体的盈利预测数据，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方案的可实现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外，业绩承诺需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做出综合判断。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 **（七）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将受到影响,同时以自筹方式筹集资金将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八)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整合风险

尽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互为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渠道建设、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整合。双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乃至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 (九) 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防御市场风险及应对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与交易对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实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相关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触发条件和具体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也相应发生变化。

#### (十)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比例较高风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有较高比例用于质押,质押原因是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虽然亿利集团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能够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平仓的风险,但仍存在质押股票被质权人执行的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风险。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性风险

### （一）PPP 业务模式的政策变动风险

PPP 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发展起来的一种优化的项目融资与实施模式，近年来受到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重点鼓励和支持，并已成为生态修复企业开展业务的主要模式之一。由于我国 PPP 模式发展时间较短，相关政策体系尚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实际执行中将面临不可预见的政策变动风险。此外，PPP 项目在开展过程中，项目投资金额高，项目建设、运营以及回款周期较长，项目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调整所导致的回款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环保生态产业发展的政策，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创新业务模式，扩大市场份额，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来自竞争对手的冲击。虽然标的公司目前依靠良好的商业模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是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依然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赶超的风险。

### （三）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施一系列业务整合并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其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也不断提升，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了较高增长。考虑到标的公司所从事生态环境修复业务模式的复杂性，尽管标的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生态修复技术，竞争优势明显，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在技术积累及创新、人才储备和培养、资金充裕度和融资等方面不能适应行业竞争态势的变化，或不能根据国家 PPP 相关政策的变化主动、及时地调整自身经营策略，则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四）业务模式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标的公司处于生态修复行业，业务涉及国土绿化、生态公园开发、水环境治理以及土壤修复相关的工程建设业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通过 PPP、EPC 及其他传统工程施工模式开展业务。在 PPP 模式下，标的公司的客户为与政府

及其他社会方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 SPV 公司，同时标的公司根据与政府签订的 PPP 合同约定履行对 SPV 公司出资义务，并负责 SPV 公司的债权融资工作。未来如果出现宏观财政政策收紧、银根紧缩、PPP 相关政策调整等情形，可能使得部分 SPV 公司的债权融资无法如期到位或融资规模缩减，或是项目投入使用后不能按进度收到政府或使用人付费等，如出现上述情形，则将可能导致 SPV 公司延迟向标的公司支付工程款；在 EPC 及其他传统工程施工模式下，一般也会存在建设周期长、前期工程施工垫款较多，而后工程结算回款较慢的特点。因此，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可能导致其在业务高速发展阶段面临前期支出多，后期回款慢，短期现金流不足的流动性风险。

#### （五）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坏账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650.00 万元、14,150.00 万元和 14,150.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2,655.11 万元、579,054.56 万元和 559,775.57 万元。标的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9,844.75 万元、33,973.00 万元和 32,381.82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5.87%和 5.78%。未来期间如标的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其坏账准备计提规模，以及由此产生的减值损失存在继续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 SPV 公司工程款分别为 172,032.49 万元、281,628.96 万元和 273,037.77 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2%、48.64%和 48.78%。在 PPP 业务模式下，SPV 公司工程款的回款主要受地方政府的财政能力及 SPV 公司融资进度的影响。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具有较强的付款实力，但仍存在部分地方政府因财政预算、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不能及时支付或无法完全支付工程款的情况；此外，SPV 的融资进度受金融监管和银行信贷政策的影响，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若发生上述情形，将导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产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并对标的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六）未来订单获取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9年1-3月，标的公司新增在手订单金额111,229.82万元，总体新增规模相对较小，主要是由合同谈判和签订周期的短期波动导致。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在手订单金额超过100亿元，其正在谈判中的合同包括武汉长江生态公园建设、河南鲁山土地综合整治等大型优质项目，预计随着该等项目的陆续落实，标的公司的在手订单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

尽管生态环境修复行业整体发展较快，且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明显，获取订单能力较强。但如未来出现行业政策导向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情形，且标的公司未能紧跟市场趋势，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其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持续获取订单，或新签订单的增量不及预期的情形，从而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人才短缺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生态修复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既要求有动植物相关的生态修复学科专业知识，也要求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目前，生态修复行业相关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时间，高端工程管理人才、专业工程施工人才和专业设计人才都比较缺乏。随着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新业务的稳步开拓，标的公司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在生态修复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较为缺乏的背景下，标的公司可能面临人才短缺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 （八）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亿利生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快速增长。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本次重组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对标的公司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设、信息化支持等各方面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业务发展，无法及时完善管理体系或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后续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并且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上市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	1
交易对方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3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7
五、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	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9
七、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4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15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规则》中社会公众持股的相关规定 .....	23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24
重大风险提示 .....	2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26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性风险 .....	29
三、其他风险 .....	31
目 录 .....	33
释 义 .....	36
第一节 交易概述 .....	3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3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43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47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4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49
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54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54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54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规则》中社会公众持股的相关规定 .....	56
<b>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b>	<b>57</b>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57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67
<b>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b>76</b>
一、基本信息 .....	76
二、历史沿革 .....	76
三、主要子公司情况 .....	78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9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	109
六、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141
<b>第四节 支付方式情况 .....</b>	<b>143</b>
一、交易方案概述 .....	143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43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49
四、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	151
<b>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b>	<b>153</b>
一、标的公司的预估值 .....	153
二、目前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和所处阶段 .....	153
三、本次交易的预估值与最近各次股权变更价格差异 .....	153
<b>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b>	<b>155</b>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15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15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5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杠杆水平、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	158
五、上市公司拟对标的公司采取的整合措施 .....	159
<b>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因素 .....</b>	<b>161</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161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性风险 .....	164
三、其他风险 .....	166

<b>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168</b>
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	168
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	168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69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	169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69
<b>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b> .....	<b>170</b>
<b>第十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b> .....	<b>172</b>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72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173
三、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4

##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本预案	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亿利洁能	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亿利沙漠、亿利生态、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亿利沙漠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及 <b>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b>
<b>央企扶贫投资基金</b>	指	<b>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b>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及 <b>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b>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亿利集团	指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亿利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亿利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亿利控股	指	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亿利首建	指	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亿利生态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亿利	指	内蒙古亿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亿利首建全资子公司
贵州亿利	指	亿利生态（贵州）有限公司，亿利生态全资子公司
沃泰园林	指	鄂尔多斯市沃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亿利生态全资子公司
亿利设计	指	亿利设计有限公司，亿利生态全资子公司
那曲亿利	指	那曲地区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亿利生态全资子公司
天津亿利	指	天津市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亿利生态全资子公司
云南亿利	指	亿利生态修复云南有限公司，亿利生态全资子公司
亿利数据	指	亿利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亿利生态全资子公司
和田亿利	指	亿利和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亿利生态全资子公司
四川亿利	指	四川亿利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亿利生态控股子公司

西部新时代	指	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亿鼎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杭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金威物产	指	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东博煤炭	指	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原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4月23日转让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协议生效后，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亿利洁能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指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二、专业释义</b>		
光伏发电	指	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主要由太阳能电池板（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主要部件由电子元器件构成
PVC	指	Polyvinyl-Chloride，即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简称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共私营合作制，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BT	指	Build-Transfer，即建设-转让，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SPV	指	Special-Purpose-Vehicle，即特殊目的载体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生态环保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密集出台和生态文明、“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确立，进一步催生生态环保市场需求

#### 1、生态环保行业政策红利

近年来，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工作，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等，政策优势明显，支持力度大。

在2017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启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培育一批专门从事生态保护修复的专业化企业，深入实施“水十条”，全面实施“土十条”。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研究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指出，加快建立健全能够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完善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促进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治理黑臭水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继续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抓好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流失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培育一批专业化环保骨干企业，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多项政策对环境治理的进度和目标进行明确，且从政策导向来看，环境保护行业正在从狭义的末端治理需求转变为将环境作为一种稀缺资源及约束经济发展的要素，更加强调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在未来，中国环保将处于大规模投入



和治理阶段，巨大的市场刚需长期存在，环境将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增长阶段重要的生产要素，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 2、生态文明、美丽中国、“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支撑

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上升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高度，首次明确了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的时间点，即到 2035 年，我国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生态文明历史性地写入宪法。

2013 年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201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在投资贸易中突出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共建绿色丝绸之路。

2017 年 4 月，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国际[2017]58 号）提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以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将生态环保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生态环保服务与支持，推广绿色交通、绿色建筑、清洁能源等行业的节能环保标准和实践，推动水、大气、土壤、生物多样性等领域环境保护，促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绿色化、低碳化建设和运营水平。鼓励环保企业开拓沿线国家市场，引导优势环保产业集群式“走出去”，借鉴我国的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标准，探索与沿线国家共建生态环保园区的创新合作模式。

伴随着国家生态文明、“一带一路”等战略提出，国内及沿线国家项目的落地及建设的开展，生态环保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打开。

综上，在自上而下多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加速落地及生态文明、美丽中国“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持续推进的背景下，生态环保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得到进一步释放，生态环保相关产业长期存在大量机会。

## （二）标的公司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盈利能力良好

亿利集团成立 30 年来始终致力于“从沙漠到城市的生态文明建设，为人类创造绿水青山的美好家园”。亿利集团通过国际论坛向全球输出亿利“荒漠化治理和绿色经济发展”智慧。

1988 年以来，亿利集团从库布其出发，发扬治沙愚公精神，沿袭产业化治沙思路，几代治沙领路人不仅将库布其模式成功推广到全国其他沙漠地区，亦在生态综合治理之路上漫漫求索，围绕着沙漠化土地修复业务做延伸，从沙漠到盐碱地、臭水沟、荒山荒地、高寒高海拔地区、水域等不同受损生态系统，形成了种质、生物多样性的技术。在全国各地对受损生态系统进行恢复之后，利用获得的政府生态治理补偿，根据当地自然禀赋、人口、经济发展水平、人文传统和区位条件，发展绿色产业，形成了“1+6”立体循环生态产业体系。

2014 年，亿利集团为整合旗下优质生态环保类资产，依托 30 多年积淀的治沙与生态核心技术，凭借成熟的生态修复与绿色生态产业平台融合、多层获利的经营模式，设立亿利生态作为控股型平台公司，将其定位为规模化生态退化综合修复方案提供商和运营商，以轻资产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营。亿利生态通过践行“生态、经济、民生”平衡驱动可持续发展理念，整合利用多年积淀创新的“生态生物多样性技术+种质资源+生态大数据+水土修复技术+生态 IP 创意”，对“三地一河”进行生态综合修复，因地制宜，导入并运营生态绿色产业，为客户提供土壤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国土绿化、山体修复、生态公园开发等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

亿利生态通过传承亿利集团的品牌内核、专注生态环境治理主业及持续创新，已拥有具有综合竞争实力的全产业链的生态技术体系，生态大数据、种质资源核心优势，通过成功打造京张生态光伏崇礼项目、河北省张家口怀来县官厅国家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环保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形成了亮眼的业绩，具备跨区域发展能力、能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综合治理。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根据经初步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4,532.10 万元和 429,864.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378.06 万元和 57,440.31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

### **（三）上市公司深刻领会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战略转型，全方位进军生态环境治理行业**

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围绕循环经济、洁能环保和供应链三大业务板块开展经营。依托土地、特许经营权等战略资源，在稳定发展循环经济产业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工业园区洁能环保业务，构筑智能化能源供应体系，打造“为工业园区企业提供全方位智慧能源环保一站式管家服务”。

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在系统梳理自身绿色产业发展脉络，深刻洞悉生态环保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内生性动力和逻辑，精准领会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内涵、积极贯彻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基础上做出的审慎而合适宜的战略调整。

为加快上市公司生态环保产业布局进程，加速自身绿色产业发展，上市公司拟收购亿利集团旗下优质生态板块资产亿利生态，将大生态产业链进行整合和重构，拓展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业务，筑牢绿色产业发展的根基，升级原有绿色产业体系，进一步打开成长空间，为业务注入强劲发展动力。

亿利洁能与亿利生态的重组整合，将构成一个新型的生态新亿利，其业务定位为“中国领先的生态产业服务商”。

### **（四）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并购重组是企业之间通过资源整合激发战略协同效应的重要手段。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能够将优质资源和业务嫁接到资本市场，以资本力量推动上市公司和被并购企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我国现阶段的宏观环境有利于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一方面，我国宏观经济处于转型调整期，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是实现经济结构调整、产业整合的高效手段；另一方面，实体企业融资成本偏高，优质的中小企业需要通过融入资本市场来解决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

同时，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出台一系列规章和政策，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全面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

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发布《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作用，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

2015年8月31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提出大力推进兼并重组市场化改革。全面梳理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涉及的审批事项，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取消审批的范围。优化兼并重组市场化定价机制，增强并购交易的灵活性。

2018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为切实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支持高新技术行业发展，在原有支持产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新增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类型，其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等。

2019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压缩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的公告》，取消了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构成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合并、分立等事项的部分申请材料；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两大行政许可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压缩至70个自然日。

国内并购重组宏观、政策环境不断优化，为上市公司的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符合上市公司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全方位进军生态环保产业的发展规划，上市公司将成为绿色产业与生态双向赋能，深度融合发展的综合平台

上市公司为亿利集团旗下聚焦节能环保的专门平台，致力于循环经济、高效清洁能源及环保产业投资运营。在稳健推进各循环经济产业板块经营的基础上，

加速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并依托成熟的工业园区场景资源，加快环保产业布局，为园区提供一站式洁能环保解决方案。

通过收购与整合亿利生态，上市公司将在稳健运营循环经济产业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全方位进军生态产业，借助持续低碳绿色技术创新及光、热、电、气等清洁能源一体化开发，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利用库布其沙漠治理和冬奥迎宾廊道建设等重大项目生态财富创造的成功经验及品牌影响力，发挥土壤修复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多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在修复后的土地上，因地制宜导入运营生态公园、生态城、生态旅游等生态产业。同时，上市公司将筑牢生态根基、有效整合绿色产业业态，推进绿色发展，形成源头预防+生态恢复、清洁生产、末端控制+资源化利用+治理修复、生态产业运营的完整体系，实现环境近零损害、生态建设和绿色产业和谐发展。

### **1、助推工业园区循环经济、洁能环保产业提质增效升级**

借助持续低碳绿色技术、多元协同清洁能源技术创新，打通上下游全产业链，实现绿色生产、清洁能源多能互补协同、生态零损害，促进工业园区优质提标、增效升级，打造绿色产业发展的亿利样本。

### **2、借力生态修复进一步开拓生态产业市场**

以规模化的生态环境治理作为发展的本源，通过提供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为全国乃至世界各地输出生态治理的成功经验、模式。依托 30 年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形成的先发优势及品牌影响力，在有效整合循环经济产业、清洁能源、生态公园、生态城、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业态，发挥自身产业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以清洁能源等为代表的绿色产业因地制宜的推广、复制，采用生态招商、合作等多种方式，引入战略投资人，共享资金、品牌、技术、渠道等资源，进一步增厚生态产业现金流。

### **3、以绿色产业发展反向赋能生态环境治理业务可持续发展**

根据不同地区绿色产业发展的可能性，探索适合当地的绿色生态转型之路。以“生态修复、工程建造收入+土地收入+生态产业服务收入”多重视角创新生态环境治理业务的盈利模式，拓展生态治理的外延。以生态修复为先导，结合当

地政府可供提供的特许经营权或其他资源，凭借长期积累的产业落地导入综合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兼顾绿水青山、金山银山，真正走出环境治理和生态产业共生共荣可持续发展之路。

## **（二）把握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发展机遇，打破生态修复和绿色产业平行发展的格局，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近年来，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工作，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且生态文明被提升为“千年大计”并写入宪法。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治理黑臭水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继续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抓好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流失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培育一批专业化环保骨干企业，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随着自上而下多项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加速落地，生态文明、美丽中国、“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快速推进，生态环保行业的市场空间将得到极大的释放，行业正步入黄金时代，迎来市场化高速发展的新机遇。

上市公司与亿利生态同属亿利集团在 30 年成长发展中孵化的核心板块，亿利生态将亿利集团生态治理的内涵不断深化、围绕城市或乡村规模化的生态退化地进行生态环境修复，与此同时，获得了政府战略补偿资源，亿利集团依托优质煤田、能源及热力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借助内蒙古地区生产大规模工业品的良好条件，植入绿色发展的基因，进行产业化，形成能源化工类资产整合进上市公司，并通过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发展，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发展成为高标准一体化循环式零排放的优质产能，最终形成现有的循环经济、洁能环保、智慧能源的绿色产业体系。本次收购亿利生态将打破生态修复和绿色产业原本平行发展的格局。

追溯二者发展初始，以循环经济、清洁能源为代表的绿色产业发展之源本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获得的当地政府经济补偿与回馈，生态治理与绿色产业具有一脉相承的内在逻辑，密不可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抓住政策助推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加速发展的有利契机，新增生态修复业务，借助标的公司丰富的生

态治理项目储备，结合当地绿色产业发展的可行性，整合绿色产业资源、发挥产业导入运营能力，加速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 **（三）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发挥协同效应，做大做强“大生态”主业，打造中国领先的生态产业服务商**

上市公司与亿利生态从事的业务从证监会行业分类来看分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同行业，但回溯二者发展之本源，二者同属大生态范畴，上市公司的绿色产业为标的公司生态修复之后的自然延伸，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发挥协同效应。

#### **1、业务协同**

亿利洁能以煤炭的高效综合利用为切入点，按森林式工厂打造的以 PVC 为核心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积极拓展工业园区洁能环保业务，实现污染的零排放，打造“为工业园区企业提供全方位智慧能源环保一站式管家服务”新生态。为生态工业发展的成功典范，为行业内企业树立了绿色产业发展的样本。

亿利生态聚焦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具备在干旱、风沙、盐碱、高寒等脆弱生态条件下，进行盐碱地改良、矿业废弃地修复、退化河道环境整治、荒山水土保持、边坡生态恢复等多领域治理能力及文旅、田园综合体等绿色产业的导入运营能力。

上市公司与亿利生态在业务结构方面存在互补性，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业务将向大生态产业上游延伸，可进一步增进原有循环经济产业绿色开采、清洁低碳利用，同时，拓展生态环境治理业务，借助生态补偿，促进绿色产业整合发展，亿利生态亦可依托上市公司丰富的产业整合、运营经验，进一步提升生态修复后绿色产业的导入及有效运营的能力，以绿色产业的稳定现金流反哺生态修复、治理，优势互补，双方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撑。

#### **2、技术优势互补**

上市公司拥有以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应用开发服务为核心的清洁能源研究院，开展循环经济、清洁能源、节能环保、能源互联网等领域技术升级与创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共有授权专利和软著 200 余项。此外，通过引进国

际先进的原位土壤修复、水处理等技术，夯实了上市公司在工业环保等领域的技术储备。

亿利生态在土壤修复、水生态修复、矿山修复、荒漠化治理、空气净化、生态种植领域（包含高寒地区生态建设）、固废处理领域积累了多项技术。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实现双方技术优势互补，共享研发资源、共用研发成果，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绿色产业整合、升级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并将双方的优势技术应用到更广泛的领域，更好地满足国家经济建设绿色转型的需求。

### **3、品牌、客户等资源共享互通**

上市公司为十大绿色能源品牌企业之一，通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强强联合、良性互动，有效提升整体的品牌形象和国际知名度，抓住生态环保行业快速发展契机，开拓大型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拓展绿色产业市场，将双方业务的触角扩展到更广阔的区域。

上市公司开展清洁热力等项目需与各地地方政府、工业园区合作，亿利生态生态治理业务也主要由政府主导，二者均与多地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共享双方的行业客户进行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强项目招投标、争取客户订单的竞争力，扩大双方现有的市场外延，提高双方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知名度及占有率。

##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交易标的亿利生态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交易对方亿利集团和亿利控股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亿利洁能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亿利洁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未履行前述审批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能否通过前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及央企扶贫投资基金持有的亿利生态 100% 股权。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43 亿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初步预计约占交易价格总金额的 85%，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约占交易价格总金额的 15%，根据预估值初步测算，现金支付的金额约为 6.4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生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及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评估机构初步预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43 亿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亿利集团深耕沙漠治理 30 年，致力于从沙漠到城市的生态文明建设，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模式，形成了“1+6”立体循环生态产业体系，即在改善生态的基础上，培育生态修复、生态农牧业、生态健康、生态旅游、生态光伏、生态工业六大产业。

标的公司亿利生态是亿利集团生态业务的落地执行者，在承继集团品牌影响力的基础上，将生态修复与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继续发扬光大，已初步形成集“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策划-咨询-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工程施工-产业运营”的一站式的综合管理服务能力，生态修复业务涵盖沙漠治理、土壤修复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多领域，主要业务是修复荒漠化、盐碱土地、矿山、垃圾场及重金属污染土地和综合治理河道，并导入生态产业运营，为客户提供土壤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国土绿化、山体修复、生态公园开发等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较其他生态类上市公司相比具有独特性和前瞻性。

根据亿利生态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初步测算，未考虑内部交易的情况下，收购亿利生态对上市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示意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循环经济板块</b>				
化工制造业	676,693.96	39.18%	676,693.96	31.37%
供应链物流	792,984.41	45.92%	792,984.41	36.76%
煤炭采掘	52,140.80	3.02%	52,140.80	2.42%
煤炭运销	81,468.76	4.72%	81,468.76	3.78%
<b>生态环保板块</b>	123,767.27	7.17%	553,632.05	25.67%
合计	1,727,055.19	100.00%	2,156,919.98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形成了循环经济、洁能环保两大板块，持续聚焦洁能环保产业，并已确立了“向综合生态服务提供商转型”的既定业务战略目标。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由原有清洁能源、光伏发电及新增生态修复三大业务组成的经整合后的生态环保业务板块将继续得到强化，其整体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将提升至 25.67%左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两大主要业务板块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均衡和优化，将带动上市公司原有清洁能源及光伏发电业务的增长，根据上市公司向综合生态服务提供商转型的战略，预计生态环保板块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的主要业务方向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实现亿利集团大生态业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绿色产业服务运营）板块的整体上市，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中国领先的生态产业服务商及生态修复、工业园区节能环保和因地制宜绿色产业融合发展的领军企业。

上市公司将以绿色为底色、以生态修复为本源，发挥生态影响力，发展生态服务和生态工业，其原有循环经济、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将作为生态产业的一部分进行整合，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绿色发展能力，并可因地制宜地向各地推广和复制生态服务及后续产业运营。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亿利洁能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利生态 100%股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初步预计约占交易价格总金额的 85%，本次交易亿利洁能拟向交易对方亿利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拟向交易对方亿利控股及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以全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39 元/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43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738,940,149 股，亿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174,577,811 股。以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进行测算，且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配套前)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1	亿利集团	1,346,351,467	49.16	1,717,440,585	54.1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峪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5,079,365	2.38	65,079,365	2.05
3	嘉兴天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935,064	2.37	64,935,064	2.05
4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 行-万向信托-万向信 托-亿利5号事务管理 类单一资金信托	64,935,064	2.37	64,935,064	2.05
5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万 向信托-万向信托-亿 利6号事务管理类单 一资金信托	64,935,064	2.37	64,935,064	2.05
6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 向信托-亿利3号事 务管理类单一资金 信托	64,935,064	2.37	64,935,064	2.05
7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	-	60,023,632	1.89
8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聚赢30号证 券投资单一资金信 托	52,751,095	1.93	52,751,095	1.66
9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云 南国际信托-云信智 兴2016-298号单一 资金信托	36,935,064	1.35	36,935,064	1.1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16,408,438	0.60	16,408,438	0.52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证500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14,060,915	0.51	14,060,915	0.44
12	亿利控股	-	-	4,524,912	0.14
1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947,613,549	34.60	947,613,549	29.85
	合计	2,738,940,149	100.00	3,174,577,811	100.00

###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注入将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2017年和2018年，亿利洁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75,711.81 万元和 1,737,136.37 万元，实现净利润 73,648.96 万元和 112,492.34 万元，有着稳定的盈利能力。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财务数据，其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44,532.10 万元和 429,864.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378.06 万元和 57,440.31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生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出现较大幅度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杠杆水平、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上市公司业务中的化工制造业属于重资产、资金密集型行业，2018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35%，流动比率为 1.01，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处于合理水平。上市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增长，现金流情况良好，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为 28.96 亿元。

2018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66.89 亿元，负债总额为 192.06 亿元。标的公司亿利生态 2018 年末资产总额为 86.73 亿元，负债总额为 70.31 亿元。根据上述数据初步模拟测算，不考虑内部合并抵消及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等其他因素的影响，注入标的公司后，2018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453.62 亿元，负债总额为 262.3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7.84%。静态上，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注入标的公司后略有上升，但上升幅度较小。

流动性方面，短期来看，标的公司流动性压力较大，本次交易以后，长期来看，随着市场整体融资环境的改善、SPV 公司银行融资陆续落实、项目逐步进入运营期，标的公司现金流压力也将得以缓解，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注入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情况，上市公司应对措施如下：

（1）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健现金流。近年来，上市公司形成了“煤-煤气化-合成 CO”和“H<sub>2</sub>-合成氨、乙二醇、甲醇-复混肥”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为上市公司提供了丰厚的现金流来源。随着公司主营资产快速优化和提质增效，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7.36 亿元和 11.25 亿元，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2 亿元和 36.19 亿元，经营积累不断增厚将有助于上市公司

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

(2) 上市公司注入标的公司后，将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业务将向大生态产业上游延伸，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形成合力，借助标的公司丰富的生态治理项目储备，结合当地绿色产业发展的可行性，导入上市公司原有的循环经济产业，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交易后，从某时点静态上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上升，但上市公司整体融资能力较强，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标的公司的注入后对上市公司的杠杆水平、流动性预计不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 上市公司拟对标的公司采取的整合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从如下几个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

#####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规模化生态修复，提升修复土地包括农业、工业和城市土地的增值收益，并导入节能环保、生态文旅、农牧业体验等绿色产业，最终形成现有的循环经济、节能环保、智慧能源的绿色产业体系，打破生态修复与绿色产业平行发展的格局。交易完成后，将实现亿利集团大生态业务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绿色产业服务运营板块的整体上市。

##### 2、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生态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资产纳入自身的资产管理体系，使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共同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上市公司对现有资产进行整合，在保持亿利生态资产独立性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管理，提升资产效益，实现价值最大化。

##### 3、机构与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生态仍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存续，上市公司将在保

证标的公司组织机构的连贯性、稳定性和标的公司继续履行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标的公司的机构设置、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风险管控，通过提名董事、监事，参与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的制定和重大人事任免。

#### 4、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会计核算体系，使其财务规范化管理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并将统筹亿利生态的外部融资和资金使用，降低亿利生态融资成本，优化其资金配置，防范标的公司的运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上市公司将通过采取对标的公司上述各方面的整合措施，发挥标的公司原有业务优势，确保上市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 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亿利洁能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亿利生态经初步审计的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按预估值计算的成交金额情况，预计本次交易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

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组上市：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亿利集团持有公司 1,346,351,4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16%，亿利集团间接通过一致行动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52,751,0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亿利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亿利集团直接及通过“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09% 的股份，王文彪先生直接持有亿利集团 24.61% 的股份，并通过亿利控股间接持有亿利集团 33.61% 的股份，合计控制亿利集团 58.22% 的股份。因此，王文彪先生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1.09% 的股份，可以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亿利集团将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仍可控制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王文彪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对于重组上市的相关规



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对于重组上市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组上市。

##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规则》中社会公众持股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预计将不低于 10%,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ELIO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曾用名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4628574
法定代表人	王文彪
注册资本	2,738,940,149 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亿利洁能
股票代码	600277
设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7 日
上市时间	2000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亿利大厦二层 30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 10 层
邮政编码	100026
联系电话	86-10-56632450, 86-10-56632432, 86-10-57376964
传真	86-10-56632585
国际互联网地址	www.elion.cn
电子邮箱	elion600277_zqb@elion.com.cn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对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电石的生产与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专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VC 管材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煤炭、

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煤炭销售。
----------------------------

## （二）历史沿革

### 1、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9]1 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化工、医药部分的经营性资产为改制主体，由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与杭锦旗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伊克昭盟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伊克昭盟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 亿股。其中，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以经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共计 1.48 亿元，按 1：0.657138 的比例折为 9,737.10 万股的发起人股，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另外，杭锦旗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 150 万元、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100 万元、伊克昭盟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100 万元、伊克昭盟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50 万元投入公司，并按 1：0.657138 的比例合计折为 262.90 万股发起人股，股权均设置为社会法人股。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1999]第 005 号），根据审验，截至 1999 年 1 月 25 日，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的出资人民币 15,217.53 万元，其中包括股本 1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5,217.53 万元。

本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5000010043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	97,371,000	97.37%
2	杭锦旗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86,000	0.99%
3	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57,000	0.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伊克昭盟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7,000	0.66%
5	伊克昭盟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329,000	0.32%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注：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伊克昭盟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已变更为鄂尔多斯市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伊克昭盟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已变更为鄂尔多斯市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89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00年7月4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5,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8.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497,270,000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800万股。

2000年7月11日，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2000）验字第079号），验证截至2000年7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向社会公众募集的资金497,270,000元。

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0]54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5,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获准于200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亿利科技”，证券代码600277。

2000年7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1004344），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800.00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b>一、尚未流通股份</b>	<b>100,000,000</b>	<b>63.29%</b>
其中：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	97,371,000	61.63%
杭锦旗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86,000	0.61%
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57,000	0.42%
伊克昭盟富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7,000	0.42%
伊克昭盟亿通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329,000	0.21%

<b>二、可流通股份</b>	<b>58,000,000</b>	<b>36.71%</b>
社会公众股	58,000,000	36.71%
<b>合计</b>	<b>158,000,000</b>	<b>100.00%</b>

### 3、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738,940,149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35,064	2.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4,005,085	97.63%
三、股份总数	2,738,940,149	100.0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346,351,467	49.1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79,365	2.38%
3	嘉兴天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35,064	2.37%
4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亿利 5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64,935,064	2.37%
5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亿利 6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64,935,064	2.37%
6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亿利 3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64,935,064	2.37%
7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52,751,095	1.93%
8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6—298 号单一资金信托	36,935,064	1.3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08,438	0.6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60,915	0.51%
	<b>合计</b>	<b>1,791,326,600</b>	<b>65.40%</b>

###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化工生产、煤炭生产与运销、清洁能源几大板块，同时包括少量的医药、装备制造等业务。2016年6月，公司剥离了医药相关业务；2017年，公司收购了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和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新设了亿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收购了天津亿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成立亿利环保有限公司，布局水处理、固废/危废处理、土壤修复等环保产业。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循环经济、洁能环保两大板块，继续聚焦洁能环保产业。

公司循环经济产品包括煤炭、PVC、烧碱、乙二醇、甲醇、复混肥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轻工、建材、农业、医药。公司的循环经济产业的煤化工企业主要分布于达特和库布其两大循环经济园区内。达拉特循环经济园区内，上市公司建设了以PVC为核心的“煤—煤矸石发电—电石—离子膜烧碱、聚氯乙烯（PVC）—工业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以废物高效利用为切入点对资源进行循环经济利用。库布其循环经济园区是一个以煤基多联产乙二醇、甲醇、肥料、合成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包括公司控股的年产60万吨乙二醇、20万吨甲醇、年产60万吨合成氨、104万吨复合肥和拟建260万吨炭基复混肥项目。园区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利用锅炉、气化炉所产生的煤渣、炉渣等固废生产土壤调理剂及系列复混肥，实现了资源循环利用，园区污水通过清污分流、分段治理、多级回用等，污水回用率达99%，资源化利用污水中所含的氯化钠和硫酸钠，最终实现污水零排放。

公司洁能环保业务聚焦洁能、减排、治气、治水，实现“冷、热、电、气、水”多联供，构筑智能化能源供应体系；创新集成光伏发电，大力发展集“板上发电、板下种植、板间养殖、治沙改土、产业扶贫”五位一体的生态光伏创新模式。公司清洁热力产业主要由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设运营。公司生态光伏产业主要由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内蒙古库布其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建设运营。公

司新成立亿利环保有限公司，布局水处理、土壤修复产业。

### （五）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3,630,068.51	3,668,880.24	3,677,026.40
负债合计	1,846,368.97	1,920,649.13	1,869,708.68
股东权益合计	1,783,699.54	1,748,231.12	1,807,31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07,458.84	1,479,841.61	1,586,356.93

####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33,211.86	1,737,136.37	1,675,711.81
营业利润	38,608.46	128,111.15	82,283.52
利润总额	38,610.98	128,357.79	81,969.75
净利润	32,986.19	112,492.34	73,64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985.13	77,072.25	52,502.6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43.27	361,879.06	217,15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2.29	-257,237.14	-178,36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39.72	-172,087.30	476,041.95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37.41	-67,514.04	514,811.20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亿利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彪
注册资本	12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116933283H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纸品贸易；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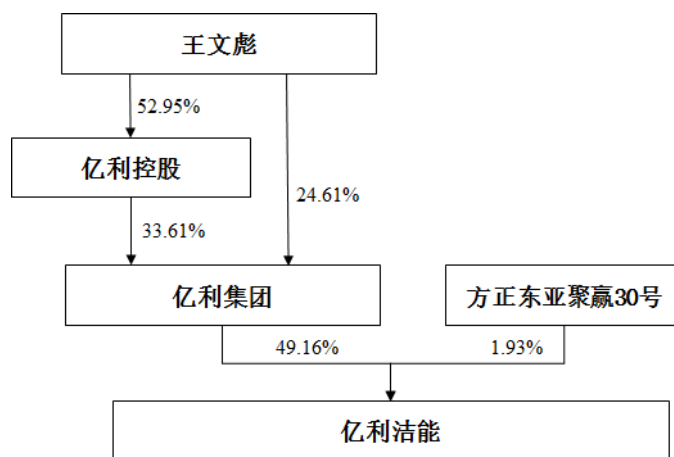
王文彪，1959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506021959\*\*\*\*09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亿利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亿利洁能董事长**。

亿利集团直接及通过“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1.09%的股份，王文彪先生直接持有亿利集团24.61%



的股份，并通过亿利控股间接持有亿利集团33.61%的股份，合计控制亿利集团58.22%的股份。因此，王文彪先生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1.09%的股份，可以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亿利集团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计划的单一委托人，亿利集团通过该信托持有亿利洁能1.93%的股份

#### （七）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比例和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中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彪通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346,351,4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1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344,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99.83%，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7%。

亿利集团质押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的质押比例较高，质押的目的为对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如果证券市场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亿利集团的股权质押可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亿利集团近年来收入稳健，2018 年度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若出现平仓风险，亿利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因此，亿利集团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情况，预计不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影响。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八) 公司历年来与大股东之间资产交易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最近十年内，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资产交易中大股东对收购资产进行业绩承诺及实现的情况如下：

#### 1、2013 年收购东博煤炭

2013 年 8 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从亿利集团、神木县地利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东博煤炭 65%和 35%的股权，收购总价 16.59 亿元，其中向亿利集团支付 10.78 亿元。针对本次交易，亿利集团承诺如下：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东博煤炭 2012 年度 8-12 月、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028.10 万元、14,467.42 万元、14,467.42 万元、14,473.07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报告公告时，如果东博煤炭经审计的 2012 年度 8-12 月、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能达到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则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净利润差额。

东博煤炭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能达到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东博煤炭的业绩实现及承诺方补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限	预测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应补偿金额	收到补偿公告情况
2012 年 8-12 月	6,028.10	23,109.93	-	无需补偿
2013 年	14,467.42	13,836.09	631.33	2014 年 4 月 14 日
2014 年	14,467.42	7,639.19	6,828.23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5 年	14,473.07	239.84	14,233.20	2016 年 5 月 9 日
合计	49,436.01	44,825.05	21,692.76	-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我国煤炭行业处于连续高速增长之后的下降周期，行业整体供给过剩，煤炭价格持续低迷。受此宏观环境影响，东博煤炭未能如期实现承诺业绩，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 4,610.96 万元，占累计承诺净利润比例为 9.33%。上市公司已收到承诺方亿利集团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并及时进行了相应公告。东博煤炭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净利润分

别为 6,334.19 万元、22,379.37 万元和 24,227.59 万元。

## 2、2008 年收购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

2008 年 12 月，上市公司向亿利集团购买其持有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1%的股权、内蒙古神华亿利能源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4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47.88 亿元，上市公司以定向发行 42,749 万股股份方式支付。针对该次收购，亿利集团承诺：亿利洁能经审计的 2008-201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988.19 万元、18,679.92 万元、31,755.87 万元、31,755.87 万元。若亿利洁能 2008-2011 年中任一年度业绩未能达到上述承诺的金额，则亿利集团以现金向亿利洁能补偿该年度承诺数与经审计实现数的差额部分。该次绩承诺期间亿利洁能的业绩实现情况及亿利集团业绩补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限	预测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应补偿金额	收到补偿公告情况
2009 年	18,679.92	9,308.30	9,371.62	2010 年 4 月 23 日
2010 年	31,755.87	32,833.37	-	无需补偿
2011 年	31,755.87	33,739.82	-	无需补偿
合计	82,191.66	75,881.49	-	-

注：2008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证监会批文，由于取得批文时间已接近 2008 年底，同时根据上市公司 2009 年 2 月 24 日董事会决议，决定收购的三家目标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根据相关决议、协议的规定及上市公司与亿利集团之间的商议，三家标的公司中亿利化学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亏损 622.50 万元由亿利集团向上市公司补足。

承诺期内，亿利洁能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差为 6,310.17 万元，占累计承诺净利润比例为 7.68%，差异较小。且承诺方亿利集团已及时履行了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已进行公告。

通过上述分析可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资产的实现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内虽未能完全实现，但在承诺期间内收购的资产实现的整体净利润与承诺的净利润的总额差异不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根据业绩承诺对上市公司履行了现金补偿义务。

通过上述收购，上市公司夯实了以煤炭高效综合利用业务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业务板块，且相关收购主体在注入上市公司后持续创造较为可观的利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得以大幅提升，强化了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对股东的回报能力。2019年4月，上市公司根据“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的大战略做出退出煤炭采掘业的决策，已将东博煤炭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及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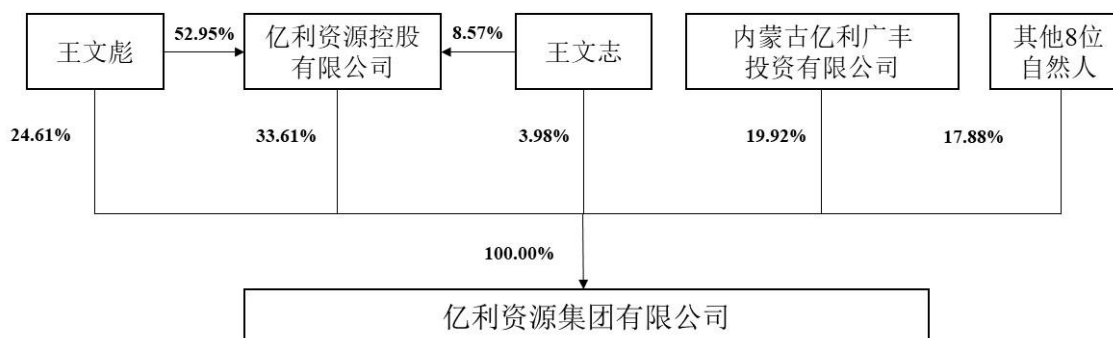
### （一）亿利集团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彪
注册资本	12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116933283H
经营范围	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纸品贸易；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及控制关系

亿利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亿利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法人股东亿利控股，亿利控股持有亿利集团出资份额41,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3.61%，是亿利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亿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王文彪先生，王文彪先生直接持有亿利集团出资份额30,019.71万元，出资比例为24.61%；通过亿利控股间接控制亿利集团33.61%的表决权。王文彪先生合计控制亿利集团58.22%的表决权，是亿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 3、主营业务情况

亿利集团是一家致力于从沙漠到城市生态环境修复的国家重点企业。亿利集团坚持“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宗旨，以PVC等化工产品的生产、煤炭开采为主营业务，同时兼营能源化工产品贸易及石油天然气销售业务。亿利集团在巩固主业的同时，凭借地缘和资源优势，积极向工程施工、房地产和医药领域延伸，形成了多元化的业务格局。目前，亿利集团积极跟随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正在向清洁能源、沙漠生态修复等领域转型。

###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0,866,216.05	11,008,817.73
负债总额	6,890,640.96	7,131,996.94
所有者权益	3,975,575.09	3,876,820.79
营业收入	4,350,382.89	4,507,423.39
净利润	205,921.45	203,29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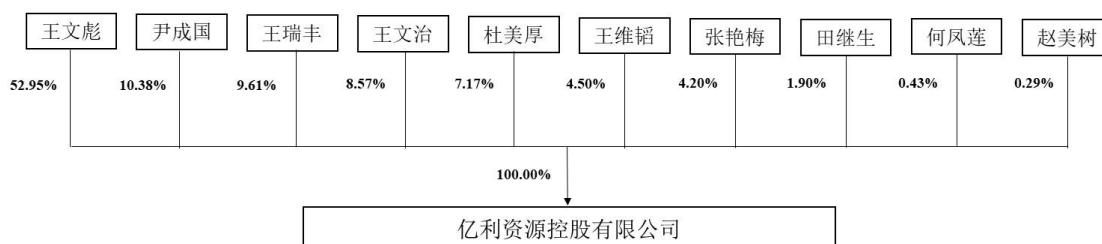
## （二）亿利控股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彪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1 内-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0531062N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亿利控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王文彪先生直接持有亿利控股52.95%的股份，是亿利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主营业务情况

亿利控股为亿利集团的控股股东，除持有亿利集团股份外，亿利控股通过其子公司主要开展生态及扶贫特色光伏、商业保理、股权投资以及物业管理等业务。

####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1,071,932.01	10,782,047.54
负债总额	7,216,881.69	7,048,395.97
所有者权益	3,855,050.32	3,733,651.58
营业收入	4,436,270.44	4,803,172.63
净利润	163,566.87	179,097.09

#### (三)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 1、本次交易对方中的特定投资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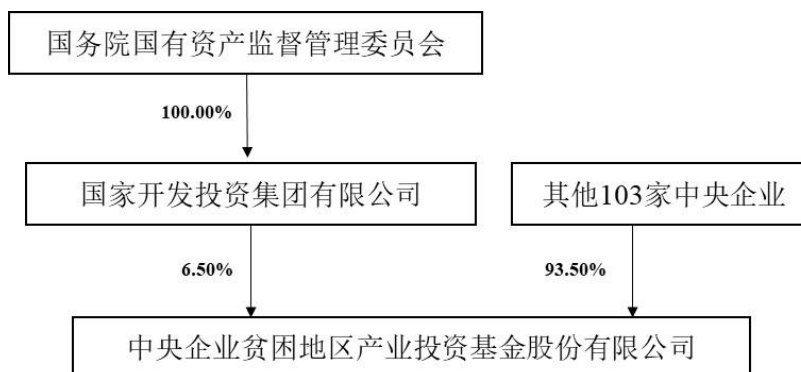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交易对方中的特定投资者系指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央企扶贫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钢
注册资本	1,537,616.618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3) 主营业务情况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系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及其分工落实方案，由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财政部参与发起，有关中央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并委托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资下属企业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主要从事贫困地区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等项目投资活动。

该基金紧紧围绕国家脱贫攻坚战略，旨在聚合中央企业优势，广泛吸引社会资本，积极探索产业化、市场化扶贫路子，通过灵活多样的投资方式，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增强贫困地区的造血功能和内生动力，带动贫困群众精准脱贫，为中央企业以工补农走出新路、树立品牌。

### (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572,766.19	1,245,995.04
负债总额	775.43	7,375.53
所有者权益	1,571,990.76	1,238,619.51
营业收入	7,195.94	1,235.47
净利润	15,102.68	19,959.21

### (5) 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除拟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并拟参与本次交易外，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向标的公司增资的情况及进展

2018年10月17日，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与亿利集团、亿利控股、亿利生态等共同签订《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将分期向亿利生态进行增资。2018年12月，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已向亿利生态支付首期增资款2亿元，但总体增资金额、后续增资款支付安排、最终增资价格等事项尚未确定，需待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正式报告后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应国资审批程序后方可继续推进后续增资事项。

2019年5月7日，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亿利生态100%股权事项，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并在停牌后立即积极与各交易对方开展交易方案的磋商工作，力争在停牌期限内基本确定各方交易意向及整体交易方案。由于截至承诺停牌期限届满之日，上市公司预计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向亿利生态增资的规模、最终估值等事项仍未正式确定，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不能最终确定，工商变更工作亦无法完成。考虑到缩短停牌期限，避免因长期停牌影响投资者交易权利，经与亿利生态、央企扶贫投资基金等多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与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于2019年5月签订了《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根据《意向协议》约定，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将继续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商定，并由相关主体签署补充协议最终予以确认。同时，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原则同意增资完成后参与本次交易。

为避免上述未确定增资事项误导投资者，同时兼顾交易效率，充分保障投资者享受正常交易和公平信息披露权利，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及时进行了重组预案披露及申请股票复牌工作。其中，本次交易预案中将交易对方中的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定义为特定投资者，并在预案中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符合监管机构充分提示风险、及时分阶段披露的监管理念。

自本次交易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及相关中介机构各方持续积极推进增资相关工作。国融兴华就本增资事项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80030号《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显示,亿利生态 100%股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96,927.59 万元(其中包含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底之前支付的首期增资款 2 亿元),经各方协商,本次增资亿利生态 100%股权的作价为 396,927.59 万元。根据增资事项的进展,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与亿利集团、亿利控股、亿利生态已于近期签订《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确定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向亿利生态进行增资总金额共为 5 亿元,增资价格为 6.28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央企扶贫投资基金持有亿利生态 11.71%的股权。标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收到央企扶贫投资基金第二期增资款 3 亿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 3、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增资相关协议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 17 日,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与亿利集团、亿利控股、亿利生态共同签订了《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并于近期签订了《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拟以 6.28 元/股的价格认购亿利生态发行的新股 7,959.09 万股,本次认购后,亿利生态的股本将由 60,000 万股增加至 67,959.09 万股;

(2)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应以现金形式分两期缴付投资款。其中,首期投资款为 2 亿元,已由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缴付;第二期投资款为 3 亿元,将由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在履行必要的国资监管程序后缴付。亿利生态应于收到投资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央企扶贫投资基金签发出资证明书,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 上述投资款仅能用于国家级贫困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片区县以及投资人事先同意的其他贫困地区的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支出与运营,并且优先用于位于西藏地区的项目投资、建设、支出与运营;

(4) 在亿利生态合格上市前,非经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同意,亿利生态的控股股东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亿利生态股权。但控股股东经亿

利生态股东大会同意向亿利生态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优秀员工转让股权不在此限，在该等情形下，转让股份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或导致控股股东失去控制权；合格上市，系指亿利生态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或亿利生态成为任何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已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央企扶贫投资基金第二期增资款3亿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与亿利生态等相关方签订的《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在增资完成后成为亿利生态的股东，享有包括参与决策权、知情权和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在内的完整的股东权益，可以从标的公司获得经济利益，协议中出资资金使用范围的约定与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相类似，并不影响其持有股权实质的认定与判断，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对亿利生态的出资属于股权出资。从财务处理来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此次增资对应的股份是为了使股份持有人享有亿利生态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亦不涉及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等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份属于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亿利生态已在西藏、云南、贵州、广西等省份包括贫困地区在内的多个区域开展生态修复相关项目，后续将股权融资所得款项用于其在上述地区所开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本身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款项使用规划的范围，不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此次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向亿利生态增资属于股权投资。

####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亿利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9.16%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亿利集团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亿利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33.61%的股份，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亿利控股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除拟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并拟参与本次交易外，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与上市公

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亿利生态 100% 股权。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点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纳金路 35 号城关区经济孵化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瑞丰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06408906F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沙漠治理、生态修复技术开发、设计；林木、花卉种植（不含种苗）；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苗木花卉；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消毒设备、水处理设备、设备配件、防护材料、林木种子的采购销售；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1、标的公司设立

亿利生态原名为“亿利沙漠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标的公司并审议通过了《亿利沙漠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标的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0 万股，其中：亿利集团以货币出资认购标的公司 34,400 万股、以所持亿利首建 80% 股权、沃泰园林 100% 股权出资认购标的公司 25,000 万股，合计认购标的公司 59,400 万股；亿利控股以货币出资认购标的公司 600 万股。

2014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设立时的《营业

执照》。

2014年7月，亿利首建80%股权、沃泰园林100%股权已变更至标的公司名下，2015年5月，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已履行完毕货币部分出资的实缴义务。

根据亿利生态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亿利生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亿利集团	59,400.00	99.00
2	亿利控股	600.00	1.00
合计		60,000.00	100.00

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亿利首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3,644.91万元，亿利首建8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0,915.93万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沃泰园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143.69万元。因此，亿利首建80%股权、沃泰园林100%股权合计评估价值为25,059.62万元，高于其用于认购的标的公司25,000万元出资额。

## 2、标的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10月17日，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与亿利集团、亿利控股、亿利生态签订《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将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于2018年12月向亿利生态支付首期增资款2亿元。

国融兴华就本次增资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80030号《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亿利生态100%股权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396,927.59万元。

根据增资事项的进展，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与亿利集团、亿利控股、亿利生态已于近期签订《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总金额为5亿元，增资价格根据经评估的亿利生态100%股权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标的公司已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央企扶贫投资基金支付的第二期增资款3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亿利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亿利集团	59,400.00	87.41
2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7,959.09	11.71
3	亿利控股	600.00	0.88
合计		67,959.09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 三、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 （一）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663室
法定代表人	赵晋灵
注册资本	人民币72,400万元
股东构成	亿利生态持股100.00%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5日
经营期限	2002年4月5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738226663J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专业承包；种植花卉；销售建筑材料；租赁机械设备；工程设计；销售林木种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林木种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亿利首建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为全国地方各级政府提供国土绿化、生态公园开发、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修复等生态环境修复解决方案，包括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后期运营维护等。

### 3、主要财务数据

亿利首建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合计	744,874.73	820,553.51	503,163.77
负债合计	594,612.08	672,620.48	426,151.71
股东权益合计	150,262.64	147,933.03	77,012.06
营业收入	16,666.85	325,563.97	239,009.12
利润总额	2,676.84	48,694.84	26,258.04
净利润	2,329.61	41,920.97	22,627.22

### 4、具体运营项目

报告期内，亿利首建主要项目包括河池项目、少郎河项目（一期）、怀来造林绿化工程、金山项目、青海山水林田湖项目、官厅项目（一期）、安顺项目（一期）、南乐项目、达茂联合旗项目等。

### 5、资质的取得

亿利首建资质的取得情况详见本预案之“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业务资质、专有技术”。

## （二）内蒙古亿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亿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亿利资源大楼706室
法定代表人	赵晋灵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股东构成	亿利首建持股100.00%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0月12日至2047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0NK9FA96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护材料的采购、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内蒙古亿利设立于2017年10月，2017年12月变更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12月变更为亿利首建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为全国地方各级政府提供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后期运营维护等。

## 3、主要财务数据

内蒙古亿利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合计	212,248.04	213,474.89	0.07
负债合计	164,119.37	165,768.09	3.83
股东权益合计	48,128.67	47,706.80	-3.76
营业收入	3,575.09	159,222.76	-
利润总额	432.43	32,611.30	-3.76
净利润	421.87	27,710.56	-3.76

## 4、具体运营项目

报告期内，内蒙古亿利主要项目包括宁河项目、蒲县项目、乌拉特后旗棚户区项目、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项目、岚县项目、少郎河（二期）项目、永平县人居环境项目、麻城项目等。

## 5、资质的取得

内蒙古亿利资质的取得情况详见本预案之“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业务资质、专有技术”。

### （三）亿利生态（贵州）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亿利生态（贵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区电商科创园6栋10楼1007
法定代表人	郝鑫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亿利生态持股 100.00%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GUGW115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态环境项目投资建设；生态修复技术开发、设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 <b>建筑劳务分包</b> ；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b>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b> ）

#### 2、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贵州亿利于 2018 年 3 月设立，2018 年 4 月变更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系为全国地方各级政府提供国土绿化、生态公园开发、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修复等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的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后期运营维护等。

#### 3、主要财务数据

贵州亿利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合计	122,301.88	103,614.26
负债合计	115,582.09	98,109.51

股东权益合计	6,719.80	5,504.75
营业收入	13,398.08	73,011.57
利润总额	1,299.21	5,745.35
净利润	1,115.05	5,004.75

#### 4、具体运营项目

报告期内，贵州亿利主要项目包括大悟项目、鹿邑项目、崇阳项目、京山项目、秭归项目和平昌项目。

#### 5、资质的取得

贵州亿利资质的取得情况详见本预案之“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业务资质、专有技术”。

### （四）鄂尔多斯市沃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沃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亿利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股东构成	亿利生态持股 100.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797168897J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设计、绿化；苗木种植管理；苗木、花卉培育、销售；广告业务；劳务服务（不包含劳务派遣）；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沃泰园林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为全国地方各级政府提供国土绿化等项目的工程施工。

### 3、主要财务数据

沃泰园林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01,424.96	99,984.62	115,626.17
负债总额	92,306.19	90,888.93	105,723.00
股东权益合计	9,118.77	9,095.70	9,903.17
营业收入	-	598.57	2,937.38
利润总额	-19.76	-807.48	-1,095.06
净利润	-19.76	-807.48	-1,095.06

因内部业务结构调整，沃泰园林2018年后不再承接新项目，报告期内其资产为与标的公司亿利生态的往来款，其营业收入主要是以前年度存量项目陆续完工确认的收入。

### 4、具体运营项目

报告期内，沃泰园林主要项目包括阿拉善乌兰布和沙漠项目、甘肃武威项目、阿拉尔沙漠生态示范项目等。

## （五）亿利设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亿利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区电商科创园6栋10楼1007
法定代表人	郝鑫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股东构成	亿利生态持股100.00%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GXP991K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筑、市政、水利、风景园林、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亿利设计成立于2018年4月，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为市政工程及景观园林建设工程提供设计服务。

## 3、主要财务数据

亿利设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合计	341.64	59.57
负债合计	112.99	42.81
股东权益合计	228.65	16.76
营业收入	284.57	43.40
利润总额	279.06	18.12
净利润	209.30	16.76

## 4、具体运营项目

报告期内，亿利设计主要项目包括大悟县九女潭、三天门景区规划设计项目。

## 5、资质的取得

亿利设计资质的取得情况详见本预案之“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业务资质、专有技术”。

### （六）那曲地区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那曲地区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那曲地区浙江中路 23 号（那曲饭店）
法定代表人	郝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	亿利生态持股 100.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400MA6T210WXU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及施工、生态修复、矿山修复；苗木花卉培育及销售、肥料研发生产及销售、荒（沙）山化治理、屋顶庭院景观设计及施工、盐碱地改良；碳汇林、经济林、生态林建设及区域水土保持综合生态治理、病虫害防治系统工程；土壤修复、城乡规划；园林市政、农、林、牧、渔等技术咨询培训及信息服务；农、林、牧、渔基地建设、生产加工及机具研发及销售；市政景观施工监理、市政景观亮化弱电设计及施工、市政道路管网、安防监控设计及施工、土石方工程、喷播、喷灌、给排水设计及施工、水污染修复；广告设计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那曲亿利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是西藏那曲地区城镇植树关键技术研发与绿化模式示范项目实验基地。

## 3、主要财务数据

那曲亿利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合计	1,246.04	1,247.98	1,031.68
负债合计	1,190.16	1,318.94	579.04
股东权益合计	55.88	-70.96	452.64

营业收入	-	481.13	190.19
利润总额	-121.64	-523.60	-347.36
净利润	-121.64	-523.60	-347.36

### (七) 天津市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G第661号）
法定代表人	赵晋灵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股东构成	亿利生态持股100.00%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1日至2047年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U3TAXC
经营范围	生态技术研发，生态数据中心、云计算技术、大数据行业解决方案及信息服务；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及施工；荒（沙）山化治理、屋顶庭院景观设计及施工、盐碱地治理；碳汇林、经济林、生态林建设及区域水土保持综合生态治理、病虫害防治系统工程；农、林、牧、渔基地建设研发及销售；市政景观监理、市政景观亮化弱电设计及施工、市政道路管网、安防监控设计及施工、土石方工程、喷播、喷灌、给排水设计及施工、水污染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天津亿利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运营活动。

#### 3、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亿利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合计	0.98	0.98

负债合计	1.02	1.02
股东权益合计	-0.04	-0.04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0.04
净利润	-	-0.04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亿利无经营活动尚未建账。

## （八）亿利生态修复云南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亿利生态修复云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商务大厦 3 号楼第 9 层
法定代表人	郝鑫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亿利生态持股 100.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1MA6MX9AKXA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生态修复技术开发、咨询、设计；林木、花卉种植（不含种苗）；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石漠化治理；固废垃圾处理；环保业务代理；工程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苗木花卉、机械设备、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云南亿利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运营活动。

### 3、主要财务数据

云南亿利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资产合计	10,015.08	10,018.72
负债合计	20.05	22.41
股东权益合计	9,995.03	9,996.31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28	-3.69
净利润	-1.28	-3.69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云南亿利无经营活动尚未建账。

### （九）亿利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亿利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亿利资源集团办公楼5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股东构成	亿利生态持股100.00%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月27日至2046年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0MWWK73K
经营范围	数据收集、分析与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中心技术服务，数据中心运维外包，计算机应用平台开发服务，销售与服务，软、硬件系统集成；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等新兴产业应用孵化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亿利数据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提供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 3、主要财务数据

亿利数据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合计	307.46	272.69	0.09
负债合计	339.49	469.69	5.95
股东权益合计	-32.03	-197.00	-5.86
营业收入	-	334.21	92.42
利润总额	-64.98	-191.15	-5.86
净利润	-64.98	-191.15	-5.86

### 4、具体运营项目

报告期内，亿利数据承接的主要项目有亿利化学智慧工厂（一期）巡检视频监控平台项目、运营指挥中心软件采购项目。

#### （十）亿利和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亿利和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敬老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股东构成	亿利生态持股100.00%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0月19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01MA77NXWQ8B
经营范围	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沙漠、生态、生物质和物种资源开发，苗圃基地建设，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2、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和田亿利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运营活动。

## 3、主要财务数据

和田亿利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合计	452.55	449.41
负债合计	392.54	389.40
股东权益合计	60.01	60.01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0	0.01
净利润	0.00	0.01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田亿利无经营活动尚未建账。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主营业务

亿利生态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亿利生态以多年累积的耐寒、耐旱、耐盐碱、耐贫瘠种质资源库、生物菌库，以及形成的土壤、生物、地理、气候信息大数据为支持，与多年积淀的科技专有技术与工程技术工艺包有机融合，进行生态修复与改善，为客户提供国土绿化、生态公园开发、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修复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亿利生态主要生态环境建设服务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修复/治理前	修复/治理后
----	------	--------	--------

序号	项目类型	修复/治理前	修复/治理后
1	国土绿化		
2	生态公园开发		
3	水环境综合治理		
4	土壤修复		

亿利生态承接亿利集团库布其模式的生态治理理念，在生态修复领域获得了丰富的积淀，秉承“致力于从沙漠到城市的生态文明建设，为人类创造绿水青山的美好家园”的核心理念，已成为集“城市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策划-咨询-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工程施工-产业运营”的综合管理服务供应商。

## （二）业务模式

亿利生态为全国多个地区的各级政府提供整体生态修复解决方案，包括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后期运营维护等，报告期内，亿利生态主要通过PPP、EPC、BT及其他传统工程施工模式开展环境修复业务。

在PPP模式下，标的公司单独或结合其他方作为社会资本一起与政府出资人合资成立PPP项目特殊目的公司SPV开展业务，SPV公司在PPP项目合同授权下进行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在合作期满后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其他机构，SPV公司将项目相关工程设计、建设等工程发包给标的公司有相应资质的子公司，再根据需要再将部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或进行劳务分包。部分项目在运营期间，项目公司继续与标的公司签订运营维护服务合同，由标的公司提供服务。

在EPC模式下，标的公司与政府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直接从政府方承接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再根据需要再将部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或进行劳务分包。

在其他模式下，标的公司与政府方签订工程采购合同，从政府方承接建设工程，建成后直接移交给政府方。

报告期内，亿利生态已在全国范围内与多地政府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内蒙古、河北、青海、云南、西藏等全国多地的各级政府进行合作。

## （三）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土绿化、生态公园、水环境治理和土壤修复业务的工程项目建设收益、投资收益、运营及维护收益等。对于工程施工服务，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自行建设、分包等方式取得的工程项目建设收益；对于项目投资，标的公司的盈利方式主要是通过投资约定回报与资金成本之间的差额取得投资收益；对于项目后期运营及维护，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对项目运营管理、持续维护获取收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于工程项目建设收益。

## （四）核心竞争力

### 1、先进的生态修复技术体系

经过多年在生态修复领域的深耕，亿利生态掌握了先进的技术体系。拥有西北地区最大的种质资源库，并纳入国家林业与草原局的全国林木种质资源库，共收集、培育和繁殖1,000多种耐旱、耐寒、耐盐碱、耐风沙、耐贫瘠的优质植物种质资源，建成495万亩的种质资源基地；建立中国主要干旱地区和盐碱地土壤微生物数据库；汇聚集成全球生态生物多样性核心技术；积累包括无人机植树在内的100多个生态工艺包，完成生态类国家专利申请百余项。

### 2、多领域综合化施工建设能力

经过多年探索与发展，亿利生态具备了生态环境建设多业务领域综合化的工程建设能力。亿利生态熟悉本地区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植物特性，针对不同的生态环境建设需求，具备在干旱、风沙、盐碱、严寒等各种条件下，进行防风固沙、盐碱地改良、河道环境整治、边坡水土保持等多领域施工的能力。亿利生态多业务领域的施工能力，满足了生态环境建设的多样性市场需求。

### 3、跨区域施工和运营组织能力

我国国土辽阔，覆盖各类自然环境，各地区在地貌、气候（温度、降雨量）、土壤（机械组成、盐碱性）、植物生长习性等方面差异很大，对企业的施工经验和施工能力要求较高，目前生态修复和环境建设行业内的大多数企业业务范围局限于企业所在区域及其周边地区，有能力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工程施工的企业较少，本公司是少数能在全国内开展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业务的公司之一。

### 4、品牌影响力优势

亿利生态承接亿利集团的生态修复业务，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亿利集团在库布其、腾格里等沙漠治理荒漠化的经验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及认可，获得联合国颁发的“全球治沙领导者”“地球卫士终身成就奖”等荣誉，使亿利生态获得了各地政府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持续提升，赢得了政府信任、行业认可、媒体肯定，使亿利生态在市场竞争中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 (五) 主要业务资质、专有技术

## 1、标的公司已取得的业务及工程资质、专有技术

## (1) 标的公司已取得的业务及工程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的业务及工程资质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认证机关	有效期至
亿利 首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31129054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延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2.1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	11022920180009	生产经营种类：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油松、樟子松、云杉 有效区域：延庆县	北京市延庆区种子苗木管理站	2023.04.1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资质证书	CYLZ·京·0039·壹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第 [2016]009868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08.18
内蒙 古亿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11511278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02.01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认证机关	有效期至
利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JZ 安许证字 [2018]009148	建筑施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3.30
贵州 亿利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452054027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04.19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 JZ 安许证字 [2018]0000119[10]	水利水电工程	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06.11
四川 亿利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1021974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9.24
亿利 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452007599	环境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水利行业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05.04
	工程勘察资质证	B452007599-4/2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乙	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05.04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认证机关	有效期至
	书		级。	局	

注：2017年4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 (2) 标的公司的专有技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亿利生态及其子公司共申请专利 120 项，其中已获得授权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 53 项），拥有非专利技术 80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2 项。

## 1) 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

## ①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中天玫瑰的栽培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92 414.8	2015.07.08	2017.10.31	亿利生态
2	一种油用牡丹品种丹凤的栽培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95 491.9	2015.07.08	2017.10.31	亿利生态
3	一种黑果枸杞的栽培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94 752.5	2015.07.08	2017.10.31	亿利首建
4	一种调蓄净化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870 364.X	2015.12.01	2018.03.27	亿利生态
5	驳岸防护系统和方 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23 150.0	2014.09.30	2016.08.24	亿利首建
6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92 950.1	2012.11.27	2015.06.17	亿利生态
7	一种修复矿山生态环境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1 718.9	2007.04.20	2009.06.03	亿利生态
8	一种利用树脂基PRB技术去除地下水中有 机污染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41 022.1	2010.04.07	2013.03.27	亿利生态
9	一种生物修复石油污染的方法及其专 用菌株	发明专利	ZL200910093 201.X	2009.09.15	2012.07.04	亿利生态
10	干旱荒漠嗜盐碱微生物菌剂及其制备 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110443 327.2	2011.12.27	2013.11.06	亿利生态
11	一种城市河道底泥原位修复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65 157.8	2013.03.01	2014.04.02	亿利生态
12	一种基于脲酶固定化纳米膜修复水体 富营养化污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33 028.0	2012.07.06	2013.08.14	亿利生态
13	一种在岩质边坡构建灌、草植物群落	发明专利	ZL201110340 186.1	2011.11.01	2013.03.06	亿利生态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的方法					
14	一种市政污水深度脱氮除磷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93090.6	2013.05.22	2015.01.07	亿利生态
15	一种煤矸石山生态修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80086.1	2010.12.09	2013.07.03	亿利生态、中国矿业大学
16	一种A <sup>2</sup> /O型人工浮岛的水体净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62158.8	2009.08.06	2012.05.23	亿利生态
17	一种絮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80739.6	2011.11.25	2013.05.22	亿利首建
18	生态护坡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564344.X	2015.09.07	2017.12.19	北京林业大学、亿利首建、北京北林先进生态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②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种植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73001.9	2016.12.30	2017.07.21	亿利生态
2	河道溢流堰和溢流堰河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199146.4	2016.11.07	2017.06.20	亿利首建
3	用于修复六价铬污染土壤的异位淋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387466.2	2016.12.16	2017.09.26	亿利首建
4	土壤污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38598.2	2017.01.12	2017.10.20	亿利生态
5	一种固体肥料的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356266.4	2017.04.06	2017.12.15	亿利生态、亿利首建
6	一种灌木种子发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76149.3	2016.11.25	2017.12.12	亿利首建
7	一种坡面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02486.5	2016.11.30	2017.12.12	亿利首建
8	一种与太阳能光伏板结合的苦咸水淡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21427.X	2016.12.21	2017.11.03	亿利首建
9	一种利用河道淤泥治理沙漠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392225.7	2016.12.16	2017.11.07	亿利生态、北京大学
10	水体污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67066.1	2017.01.18	2017.11.28	亿利生态
11	一种边坡固沙复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023193.8	2017.08.16	2018.02.23	亿利首建

12	一种双容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75259.X	2017.07.19	2018.03.16	亿利首建、 亿利生态
13	一种用于盐碱地的 植生带	实用新型	ZL201721620438.5	2017.11.28	2018.06.26	亿利首建
14	地裂缝的修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57740.2	2015.08.27	2015.12.30	亿利生态
15	旱区植被修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57195.7	2015.08.27	2015.12.30	亿利生态
16	高水位盐碱地改良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84095.1	2015.06.05	2015.11.18	亿利首建
17	盐碱地改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84227.0	2015.06.05	2015.12.02	亿利首建
18	含铬废水电化学处 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77975.9	2016.01.26	2016.08.17	亿利首建
19	一种城市道路雨水 调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397206.7	2016.05.04	2016.10.05	亿利生态、 亿利首建
20	驳岸防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76307.1	2014.09.30	2015.06.03	亿利首建
21	一种土壤气体采集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45007.9	2016.05.16	2016.11.16	亿利生态
22	太阳能净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81353.3	2016.01.26	2016.11.30	亿利生态
23	一种石漠化地区用 火龙果栽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14200.6	2016.05.09	2016.12.07	亿利生态、 亿利首建
24	一种生态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28018.6	2016.05.11	2016.11.16	亿利生态、 亿利首建
25	一种盐碱地园林绿 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399403.2	2016.05.04	2016.11.23	亿利生态、 亿利首建
26	盐碱地排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71429.6	2014.12.09	2015.07.29	亿利首建
27	高温尾气净化处理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085463.7	2016.01.27	2016.06.29	亿利首建
28	治理石漠化的林塘 集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27504.0	2015.10.22	2016.04.13	亿利生态
29	湖沼周围盐碱地改 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12765.5	2015.10.19	2016.04.13	亿利生态
30	矿山坡面用植生空 心砌块和矿山坡面	实用新型	ZL201520508736.X	2015.07.14	2016.03.30	亿利生态
31	污泥中有机污染物的 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82457.6	2016.01.28	2016.06.29	亿利首建
32	土壤原位修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082139.X	2016.01.27	2016.07.06	亿利首建
33	灌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05899.8	2015.05.13	2015.11.18	亿利首建
34	河道丁坝结构和丁 坝防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427794.4	2016.05.11	2016.10.19	亿利首建
35	一种人工湿地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449983.1	2016.05.17	2016.12.21	亿利首建

36	一种雨水花园及雨水调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397194.8	2016.05.04	2016.10.12	亿利生态、 亿利首建
37	一种调蓄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984658.0	2015.12.01	2016.04.27	亿利生态
38	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01768.4	2016.05.05	2016.10.12	亿利生态、 亿利首建
39	路面用透水砖	实用新型	ZL201520802455.5	2015.10.15	2016.04.13	亿利生态
40	一种地下水有机污染处理的设备、系统及药剂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14218.6	2016.05.09	2016.11.16	亿利首建
41	一种净水器废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396302.X	2016.05.04	2016.10.12	亿利生态、 亿利首建
42	组合型浮岛和浮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90648.0	2015.11.09	2016.06.08	亿利生态
43	一种集成式生活垃圾分选和资源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14004.7	2014.09.09	2014.12.24	亿利生态
44	客土喷播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309330.9	2015.05.14	2015.09.09	亿利生态
45	枸杞采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022867.2	2015.05.12	2015.11.18	亿利生态
46	苗木运输土球保护袋	实用新型	ZL201520287171.7	2015.05.06	2015.09.09	亿利生态
47	一种淤泥柱状采样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624599.X	2018.04.27	2019.02.05	亿利首建
48	盐碱地人工鸟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447884.9	2018.03.30	2018.11.02	亿利首建
49	一种高寒高海拔大风地区植株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24604.8	2018.02.08	2018.11.16	亿利生态
50	一种太阳能地温加热与照明耦合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311557.0	2018.03.07	2018.11.13	亿利生态
51	一种风光互补地温加热与照明耦合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311175.8	2018.03.07	2018.11.13	亿利生态
52	一种滴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66502.7	2012.10.31	2013.05.01	亿利首建
53	一种生态景观挡墙	实用新型	ZL201721644171.3	2017.11.30	2018.10.23	亿利首建

## 2)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1	太阳能智能提水灌溉技术	水资源利用
2	生物质干法厌氧消化制天然气技术	固废处理处置（市政）

3	盐碱地洗水（苦咸水）淡化技术	水资源利用
4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生态应用技术	固废处理处置（市政）
5	农林剩余物深加工生产纸塑制品技术	固废处理处置（市政）
6	葡萄组培快繁技术研究	园林绿化/经济作物
7	脱毒草莓组培扩繁及其试管苗移栽技术	园林绿化/经济作物
8	脱毒马铃薯组培及微型薯和原种薯生产技术	园林绿化/经济作物
9	W-OH 固沙剂应用技术	荒漠化治理
10	防沙治沙新材料沙障的应用技术	荒漠化治理
11	混凝土植被喷播绿化技术	矿山修复
12	生态固沙剂应用技术	荒漠化治理
13	盐碱土改良化学技术	盐碱地治理
14	针叶树种菌根肥制备与施用技术	荒漠化治理
15	中天玫瑰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医疗保健（加工）
16	黄芥末籽种植及深加工技术包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17	白刺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18	白花草木樨及其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19	薄荷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20	刺槐栽培及综合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21	达乌里胡枝子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22	大黄栽培与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23	大枣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经济作物
24	丁香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25	防风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26	灌木铁线莲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27	国槐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28	黑枸杞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29	红花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30	红柳接种管花肉苁蓉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31	花棒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32	华北驼绒藜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33	黄花草木樨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34	黄花矾松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35	黄芩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36	金银花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37	苦豆子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38	苦水玫瑰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39	藜麦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40	连翘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41	罗布麻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42	骆驼蓬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43	麻黄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44	马蔺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45	蒙古黄芪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46	迷迭香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47	酿酒葡萄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经济作物
48	柠条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49	牛蒡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50	牛心朴子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51	脓疮草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52	欧李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53	沙葱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54	沙打旺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55	沙拐枣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56	沙棘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57	沙芥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58	沙柳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59	沙米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60	沙枣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61	山杏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62	四季玫瑰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63	白刺-锁阳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64	天竺葵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65	菟丝子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66	百里香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67	茴香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68	沙地柏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69	香青兰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70	香薷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71	羊草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72	杨柴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73	银柴胡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74	油蒿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75	远志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76	长柄扁桃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77	知母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中草药(加工)
78	籽蒿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79	紫花苜蓿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80	紫穗槐栽培及延伸开发利用技术	园林绿化/牧草饲料(加工)

###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园林植物监测系统 V1.0	2014SR118686	2012.11.28	亿利首建	原始取得
2	园林节能灌溉控制软件 V1.0	2014SR118283	2013.09.26	亿利首建	原始取得
3	苗圃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	2014SR118725	2011.07.13	亿利首建	原始取得
4	植物水温控制系统 V1.0	2014SR118603	2012.05.09	亿利首建	原始取得
5	水生态循环控制系统 V1.0	2014SR118719	2011.11.30	亿利首建	原始取得
6	植物废弃物再利用智能系统 V1.0	2014SR118794	2013.07.24	亿利首建	原始取得



7	苗圃生态控制系统 V1.0	2015SR125215	2015.04.08	亿利生态	原始取得
8	园林水温操作系统 V1.0	2015SR124916	2015.04.08	亿利生态	原始取得
9	苗圃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5SR125046	2015.02.18	亿利生态	原始取得
10	物联网生态监测采集管理系统 V1.0	2015SR125218	2015.01.07	亿利生态	原始取得
11	生态环境因子检测系统 V1.0	2015SR125220	2014.12.23	亿利生态	原始取得
12	生态温室采集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5SR125038	2014.10.30	亿利生态	原始取得

## 2、同行业可比公司资质及标的公司优劣势

### (1)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质及技术

#### 1) 可比公司资质情况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运用的主要资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东方园林	壹级	壹级	贰级
岭南股份	壹级	贰级	壹级
美尚生态	壹级	贰级	-
绿茵生态	壹级	叁级	-
铁汉生态	壹级	壹级	壹级
蒙草生态	壹级	叁级	-
标的公司	壹级	壹级	贰级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筛选的标准为：①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选取行业大类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的上市公司，筛选生态修复收入占比高于 50%且收入构成与标的公司相似的上市公司；②补充选取已知的可比业态上市公司东方园林。

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均摘录自其公开资料并经整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在行业中处于中上游水平。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标的公司分别拥有的专利数量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合计
东方园林	137	224	20	381
铁汉生态	38	101	5	144
岭南股份	-	-	-	126
美尚生态	23	61	9	93
绿茵生态	6	84	-	90
标的公司	18	52	-	70
蒙草生态	9	21	3	3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数量摘自各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岭南股份未分别披露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数量，表中以“-”表示；标的公司于2019年获得1项新的专利授权。

标的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亿利生态持共持有已授权专利71项，其中水环境修复领域专利25项，矿山土壤修复领域专利23项，植物应用领域（含高寒地区生态建设）专利19项，空气净化领域专利2项，固废处置领域2项。标的公司专利持有量较大、覆盖面广，与行业内的主要龙头企业具有可比性。

## （2）标的公司在相关领域优劣势分析

通过上述比较可以看出，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工程资质及专有技术均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一定程度上体现出标的公司业务竞争力。亿利生态成立以来承接亿利集团的治沙经验，一直致力于荒漠化防治和局部区域内沙漠生态修复与重建水土流失地区边坡防护及水土侵蚀修复，更专精于从事“多耐”植物的筛选、引种、驯化以及极端逆境下植物栽植管护技术研究，因此，有能力承接大规模、极端环境下的土壤修复、矿山修复、水环境治理及绿化工程。

### 1) 标的公司优势分析

标的公司的差异化优势主要体现在对大面积生态退化地区整体修复解决能力，标志性生态修复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A. 冬奥会·河北省张家口市京张高速（G6）迎宾走廊项目

冬奥会·河北省张家口市京张高速（G6）迎宾走廊项目是为申办2022年冬奥会实施的山体绿化配套工程，该项目营造景观林4,099.3亩。该项目因当地山体破坏严重、光照强、蒸降比大、昼夜温差大、土层薄、坡度大，且存在崩

塌、滑坡、泥石流等多种地质灾害隐患，施工难度大。针对上述问题，标的公司应用了 11 项自主研发的山体修复和绿化种植技术，有效改善了 G6 高速两侧环境，并获得“为成功申办 2022 年冬奥会做出突出贡献奖”荣誉。

#### B. 西藏那曲地区城镇植树关键技术研发与绿化模式示范项目

西藏那曲地区城镇植树关键技术研发与绿化模式示范项目为科技部 2017 年度重点研发项目。标的公司承接了该地区适生树种筛选、引种驯化、城镇规模化树木种植、管护管控等的研发工作。截至目前，亿利生态通过该项目已形成 30 余项环境调控和植物生长调节技术，已成功引种苗木 40 余种，完成绿化示范区约 645 亩，筛选的越冬植物越冬保存率平均达到 75% 以上。

#### C. 青海祁连山“山水林田湖”项目

青海祁连山“山水林田湖”项目于 2017 年 5 月获得国家首批“山水林田湖”试点项目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矿山植被恢复、河道综合治理、建设污水处理厂、垃圾分拣设施、水环境提升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亿利生态应用了 14 项自主研发的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新技术，如调蓄净化、底泥修复、生态浮岛、雨水花园、人工湿地等，实现了减少自然生态污染、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提升、生态系统格局安全稳定、生态旅游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

经过多年发展，标的公司将生态修复核心技术运用到土壤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国土绿化、山体修复、生态公园开发等生态环境系统解决方案中，承接运营了多个大型生态修复项目，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 2) 标的公司劣势分析

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业务环节均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支持。标的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发展自身业务，随着标的公司承接项目的增多，公司规模逐步扩大，现有融资渠道已逐渐不能满足标的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 (六) 已经完成及正在运营的具体环境修复项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已完成正在运营的项目，已完工尚未完成竣工手续的 PPP 项目共 4 个，其基本情况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累计确认的收入、成本、已实际收到的回款和支付的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所在地区	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开展时间	盈利模式	是否履行政府决策程序	是否纳入PPP项目库	是否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收入确认情况	成本确认情况	累计回款情况	支付的费用
1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项目	内蒙古亿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	已完工尚未运营	2017年10月28日	工程收益	是	是	是	45,115.42	33,917.00	11,704.57	16,689.27
2	杭锦旗沿黄公路项目	杭锦旗亿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	已完工尚未运营	2017年12月10日	工程收益	是	是	是	10,098.68	7,221.10	3,206.00	744.04
3	南乐项目	南乐亿利兴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	已完工尚未运营	2017年6月19日	工程收益	是	是	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14,557.55	8,291.52	500.00	1,406.50
4	宁河项目	天津市宁河区亿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天津	已完工尚未运营	2018年8月20日	工程收益	是	是	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26,117.62	19,447.00	-	45.28

注：上述项目已履行的政府决策程序包括取得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审核意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实施方案批复及环评批复，上述项目的前述政府决策程序均已履行

标的公司业务涉及国土绿化、生态公园开发、水环境治理以及土壤修复相关的工程建设业务，该类业务一般存在建设周期长、前期工程施工垫款较多，而后工程结算回款慢的特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 PPP 模式下标的公司与政府方共同出资设立的 SPV 公司或政府方业主，地方政府的财政能力、SPV 公司融资进度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回款。

鉴于政府的履约能力相对较强，标的公司回款风险较小。同时，标的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协助 SPV 公司落实项目融资，上述 4 个已完工项目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项目的 SPV 公司内蒙古亿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获得华夏银行 1.4 亿元的贷款，其他项目的项目贷款正在申请中。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已完成正在运营的项目，上述已完工尚未完成竣工手续的 4 个 PPP 项目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项目、杭锦旗沿黄公路项目、南乐项目均由亿利首建承建，宁河项目由内蒙古亿利承建。亿利首建、内蒙古亿利及贵州亿利的财务状况详见本重组预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主要子公司情况”。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3.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421.57	106,116.40	117,254.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1,543.75	559,231.55	299,460.37
预付款项	15,838.46	4,999.50	912.71
其他应收款	32,457.50	38,431.59	34,864.60
存货	60,382.11	60,309.04	28,802.99
其他流动资产	22,884.56	21,279.43	5,783.28
流动资产合计	754,527.94	790,367.51	487,078.16
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 3.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长期股权投资	3,642.01	2,702.01	230.35
固定资产	413.42	472.71	594.30
在建工程	-	19.40	-
无形资产	438.73	462.81	484.06
商誉	1,200.00	1,200.00	1,628.03
长期待摊费用	2,616.83	2,541.53	1,54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9.79	5,168.47	2,81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509.91	64,330.27	8,19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750.69	76,897.19	15,486.27
资产总计	847,278.63	867,264.69	502,564.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00.00	17,900.00	2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4,665.82	476,072.82	231,547.25
预收款项	21,848.49	45,639.41	15,982.21
应付职工薪酬	3,943.99	2,544.43	1,497.68
应交税费	19,689.01	17,583.40	3,514.97
其他应付款	37,388.73	25,310.49	29,48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00.00	46,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69,123.17	69,312.33	31,537.46
流动负债合计	676,859.22	700,362.87	333,56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82,000.00
长期应付款	118.09	91.18	45.66
递延收益	2,645.45	2,672.7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3.54	2,763.91	82,045.66
负债合计	679,622.76	703,126.78	415,606.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000.00	62,000.00	60,000.00

项 目	2019. 3.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资本公积	18,000.00	18,000.00	1,000.00
盈余公积	1,353.23	1,353.23	2.68
未分配利润	85,058.39	81,533.84	25,33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411.62	162,887.07	86,339.09
少数股东权益	1,244.26	1,250.85	61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655.87	164,137.92	86,95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7,278.63	867,264.69	502,564.43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555.81	429,864.78	244,532.10
其中：营业收入	30,555.81	429,864.78	244,532.10
二、营业总成本	27,490.42	363,640.34	216,283.58
其中：营业成本	24,182.64	316,732.02	180,414.88
税金及附加	116.36	1,137.91	169.88
销售费用	128.30	2,112.32	1,428.19
管理费用	3,200.88	15,304.89	10,224.41
研发费用	121.50	6,543.59	6,168.99
财务费用	1,331.93	6,614.05	6,070.90
资产减值损失	-1,591.18	15,195.57	11,806.33
加：其他收益	-	175.24	39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6.34	906.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5.39	66,333.34	29,550.37
加：营业外收入	1,089.26	24.57	645.81
减：营业外支出	16.07	111.60	870.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8.58	66,246.30	29,325.86
减：所得税费用	620.62	8,805.99	3,947.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7.96	57,440.31	25,37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4.55	57,547.97	25,473.72
少数股东损益	-6.59	-107.66	-95.65

注：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经初步审计调整后的数据，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亿利生态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806.33 万元、15,195.57 万元和-1,591.18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资产减值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主要业务模式的会计核算方法

除 PPP 业务模式外，标的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该类项目部不属于独立核算的会计主体，已在标的公司报表范围内。

对于以 PPP 业务模式开展的项目，标的公司单独或结合其他方作为社会资本一起与政府方出资人合资成立 PPP 项目特殊目的公司 SPV 开展业务，考虑到标的公司不能对 SPV 公司进行控制，标的公司未将 SPV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的规定，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PPP 项目公司（SPV 公司）是政府主导设立的，是 PPP 项目实施的管理平台及融资平台，标的公司参与设立 PPP 项目公司（SPV 公司）的目的并不是为了通过控制被投资方的经营活动获取可变回报。PPP 项目的业务模式是 SPV 公司成立后，政府与 SPV 公司签订 PPP 项目特许协议，授权 SPV 公司执行政府确定的项

目，然后 SPV 公司与其出资方（标的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协议，由标的公司负责施工。SPV 公司只能与标的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标的公司出资 SPV 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承接政府 PPP 项目，获取工程施工收益。

#### （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政府与 SPV 公司签订 PPP 项目特许协议后，SPV 公司成为 PPP 项目的业主，其主要相关活动包括工程项目的建设、变更、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融资活动以及项目运营等。上述相关活动在政府与 SPV 公司签订的 PPP 项目特许协议中进行了约定，即未经政府同意的情况下，SPV 公司不能对上述相关活动行使决定权。

#### （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SPV 公司的相关活动在政府与 SPV 公司签订的 PPP 项目特许协议中进行了约定，即使标的公司作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也不能在未经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对相关活动行使决定权。因此，标的公司作为 SPV 公司的大股东也不能够主导 SPV 公司的相关活动。

#### （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标的公司的 PPP 项目多为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付费为主的社会公益类、市政公用类项目。SPV 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政府支付的项目总投资（即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与运营期间维护成本）与总投资的投资回报（通常为 6%-8%），扣除 SPV 公司支付给银行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外，基本没有可变收益。因此，标的公司作为 SPV 公司的出资方无法享有可变回报。

#### （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 PPP 项目特许协议，SPV 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政府支付的项目总投资（即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与运营期间维护成本）与总投资的投资回报（通常为 6%-8%），回报金额固定。因此，标的公司作为 SPV 公司的出资方不具备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

综上，标的公司各类业务模式的会计核算方法及不将 SPV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不同业务模式下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式、时点和判断标准

在各类业务模式下，标的公司主要提供工程建造服务，在工程建设阶段，标的公司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已完成正在运营的项目，标的公司尚未产生运营收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部分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的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式、时点和判断标准如下：

(1) 设计收入，标的公司将设计合同细分为现场勘查及设计方案确定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标的公司根据达到各设计阶段所需提供劳务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来确定完成各具体设计阶段的收入完工比例。具体来说，标的公司按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标的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收入，标的公司按该阶段的工作量确认劳务收入的同时将归属于该阶段的成本一次性结转成本；对于尚未完工的阶段设计劳务或虽已完工尚未取得客户对设计成果确认时，已发生的设计成本结转到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标的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确认依据主要是供应商按月上报的经施工单位、标的公司项目经理、项目公司工程部、成本部确认的工程计量确认单。标的公司按完工百分比及资产负债表日经业主方、监理方确认的产值报表按月或按季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标的公司将调整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对于收入成本的核查以及函证等关键核查程序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未发现标的公司未按照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利润的情况。

### 3、SPV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持股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标的公司未将 SPV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 PPP 模式下已设立的 SPV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SPV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2019 年 1-3 月收入	2019 年 1-3 月净利润	2018 年收入	2018 年净利润
1	天津市宁河区亿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26,117.62	-0.01	-	-0.01	/	/
2	内蒙古亿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95.00%	50,355.81	11,700.39		-3.52	/	-9.35
3	景泰县亿泰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4.00%	/	/	/	/	/	/
4	鹿邑亿源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0%	7,933.13	-	-	-	-	-
5	阿拉善盟亿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691.66	1,999.40	-	-0.52	-	-0.08
6	阿拉善盟亿和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90.00%	3,971.31	3,896.87	-	-0.57	-	-2.56
7	内蒙古亿恒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90.00%	6,572.58	4,315.42	-	-1.20	-	-0.02
8	内蒙古亿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89.00%	34,385.72	6,156.76	-	0.01	-	-0.40
9	内蒙古亿宸建设有限公司	85.50%	21,238.97	4,940.53	-	-0.05	-	-9.42
10	杭锦旗亿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80.01%	12,962.05	3,204.89	-	0.01	-	0.14
11	安顺市亿秀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80.00%	97,260.06	20,243.00	-	-	-	-
12	亿利（永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0.00%	/	/	/	/	/	/
13	南乐亿利兴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80.00%	14,747.05	-4.36	-	-4.36	-	-
14	山西蒲亿惠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0.00%	5,008.68	50.00	-	-	-	0.00

15	怀来县亿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75.00%	119,707.97	23,966.09	-	-	-	-31.41
16	秭归亿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00%	9,007.65	-	-	-	-	-
17	株洲亿利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45.00%	8,266.48	6,647.20	-	-0.01	-	-2.80
18	湖北大悟山水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45.00%	13,718.04	5,527.96	-	-12.13	-	-99.91
19	四川平昌县亿众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5.00%	/	/	/	/	/	/
20	亿利芳笛(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1,762.28	550.69	-	-4.23	-	-18.09
21	山西亿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00%	/	/	/	/	/	/
22	芳迪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7.50%	22,652.73	4,869.84	-	-43.73	-	-86.43
23	思南亿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5.00%	/	/	/	/	/	/
24	正镶白旗亿盛生态城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50%	33,184.22	2,005.47	-	-0.02	-	5.37
25	永平亿利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09%	10,817.63	-	-	-	-	-

注：“/”表示截至相应报告期期末该公司尚未成立或已成立但尚未开展运营活动。

### （三）主要资产受限的情况及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受限资金为 13,707.21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金类别	金额	占货币资金的比例
国家级项目专项资金共管账户存款	11,590.22	14.23%
涉诉财产保全	2,116.99	2.60%
合计	13,707.21	16.83%

标的公司受限资金中诉讼财产保全的具体情况为：

1、亿利首建与唐山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双方均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亿利首建作出担保金额 480 万元的财产保全申请的担保；

2、亿利首建与天津市华美国林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的账户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被冻结 436.99 万元；

3、亿利首建与永丰余（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永丰余（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的账户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被冻结 1,200.00 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合同纠纷已经调解解决，上述冻结资金限制已解除。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 （四）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合理性分析

#### 1、标的公司的融资结构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一季度末，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70%、81.07%和 80.21%，权益乘数分别为 5.78、5.28 和 5.05，负债水平较高。标的公司的负债中主要以日常经营性应付为主，标的公司的债务性融资包括银行信用借款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一季度末，标的公司的长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2,000.00 万元、63,900.00 万元和 60,2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4%、9.09%和 8.86%；其中应收

账款融资包括附追索权的保理融资及应收账款权益转让及回购融资，涉及的应收账款均未出表，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3%、6.97% 和 6.64%。

## 2、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PV公司	273,037.77	48.78	281,628.96	48.64	172,032.49	55.02
政府客户	201,630.59	36.02	199,012.81	34.37	71,709.34	22.94
其他单位	85,107.21	15.20	98,412.78	17.00	68,913.29	22.04
合计	559,775.57	100.00	579,054.56	100.00	312,655.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客户类型分类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政府客户		SPV公司		其他单位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年3月31日						
1年以内	184,204.54	91.36	225,813.72	82.70	75,991.20	89.29
1-2年	10,062.49	4.99	47,224.06	17.30	8,485.59	9.97
2-3年	4,466.23	2.22	-	-	4.08	0.00
3-4年	2,897.32	1.44	-	-	626.35	0.74
4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1,630.59	100.00	273,037.77	100.00	85,107.21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8,313.58	89.60	233,618.03	82.95	89,257.33	90.70
1-2年	10,472.57	5.26	48,010.94	17.05	8,489.66	8.63
2-3年	5,098.39	2.56	-	-	159.09	0.16
3-4年	5,128.27	2.58	-	-	506.70	0.51



4年以上	-	-	-	-	-	-
合计	199,012.81	100.00	281,628.96	100.00	98,412.78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800.29	31.80	172,032.49	100.00	36,695.77	53.25
1-2年	15,748.43	21.96	-	-	30,429.07	44.16
2-3年	32,382.30	45.16	-	-	1,788.45	2.60
3-4年	778.32	1.09	-	-	-	-
4年以上	-	-	-	-	-	-
合计	71,709.34	100.00	172,032.49	100.00	68,913.29	100.00

报告期内，从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可见，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包括 PPP 模式下标的公司参与出资的 SPV 公司及政府方客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通常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是按照施工进度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最终结算；PPP 模式下，通常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是待 PPP 项目融资到位后，根据施工进度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最终结算额。标的公司主要项目均在 2017、2018 年开工，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应收 SPV 公司工程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2%、48.64%和 48.78%，占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高。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方为 SPV 公司和政府客户，SPV 公司的回款主要来源于 SPV 公司的后期融资及最终政府付费（包含可行性缺口补助），而政府方客户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的流程一般较为严格，流程较长，此种业务模式导致标的公司的回款周期较长。

### 3、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26%、99.61%和 99.59%。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4,200.00	17,900.00	2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4,665.82	476,072.82	231,547.25
预收款项	21,848.49	45,639.41	15,982.21
应付职工薪酬	3,943.99	2,544.43	1,497.68
应交税费	19,689.01	17,583.40	3,514.97
其他应付款	37,388.73	25,310.49	29,48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00.00	46,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69,123.17	69,312.33	31,537.46
流动负债合计	676,859.22	700,362.87	333,561.16

标的公司的业务为生态修复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服务，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分包商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标的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42%、67.98%和 68.6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包括：一方面，从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应收账款的对象来看，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较长，在此情况下，标的公司与供应商、分包商等约定相应的付款周期，同时报告期主要以银行信用借款及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等债务性方式获取流动资金。另一方面，标的公司运营模式为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主要业务均在项目所在地开展，无需持有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使得标的公司的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东方园林	69.33%	67.62%
岭南股份	71.74%	65.88%
铁汉生态	72.39%	68.68%
蒙草生态	71.23%	68.55%
美尚生态	60.37%	58.11%
平均值	69.01%	65.77%

标的公司	81.07%	82.70%
------	--------	--------

注：由于绿茵生态于 2017 年上市，截至 2018 年末 IPO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导致其资产负债率较低，与标的公司可比性较低，故在资产负债率的比较上剔除该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高。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权益性融资改善其财务结构，而标的公司主要以银行信用借款及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等债务性方式获取流动资金，流动负债金额较高。

因此，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形，与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业务模式、融资结构及应收账款对象等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4、标的公司的流动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0,104.49 万元、53,217.93 万元、12,149.31 万元。标的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开展初期，项目基本处于开工建设期内或未完成工程决算状态，无进入运营期项目。截至目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象 SPV 公司自身尚未产生造血能力，且部分 SPV 公司融资尚未完全到位，因此支付工程款项较慢，导致标的公司短期现金流压力较大。长期来看，随着融资环境的改善、SPV 公司银行融资陆续落实、项目逐步进入运营期，预计 SPV 公司将产生足够的现金流以支付标的公司的前期工程款项，标的公司现金流压力也将得以缓解。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形，与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业务模式、融资结构及应收账款对象等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短期现金流压力较大。

为应对上述风险，标的公司一方面积极推动 SPV 公司融资落地，严格把控项目选择，重点选择支付能力有保障地区的业务，另一方面也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改善融资结构。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将可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融资结构。本次交易以后，长期来看，随着融资环境的改善、SPV 公司银行融资陆续落实、项目逐步进入运营期，预计 SPV 公司将产生足够的现金流以支付标的公司的前期工程款项，标的公司现金流压力也将得以缓解。

#### （五）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亿利生态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2019年3月31日				
1	怀来县沙城家富苗木花卉种植园	1,275.65	8.05	否
2	内蒙古亿通兆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754.05	4.76	否
3	内蒙古隆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14.84	4.51	否
4	鄂尔多斯市万盛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67.77	4.22	否
5	赤峰玥达商贸有限公司	665.45	4.20	否
	合计	4,077.76	25.75	
2018年12月31日				
1	杭锦旗弘德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40.00	10.80	否
2	鄂尔多斯市万盛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7.43	10.55	否
3	右玉县永胜苗木养殖厂	480.00	9.60	否
4	商都县秀霞苗圃农民专业合作社	470.00	9.40	否
5	国开金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8.89	7.78	否
	合计	2,406.32	48.13	
2017年12月31日				
1	国开金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16	86.68	否
2	国投华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6.00	10.52	否
3	杨凤兰	13.94	1.53	否
4	王宏义	3.43	0.38	否
5	金华	3.24	0.35	否
	合计	907.77	99.46	

#### （六）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亿利生态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	是否关联 方
2019年3月31日				
1	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6,312.70	18.68	是
2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3,950.00	11.69	否
3	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388.96	7.07	是
4	西平县财政局	2,000.00	5.92	否
5	上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54.64	5.78	否
合计		16,606.30	49.15	
2018年12月31日				
1	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6,312.70	15.88	是
2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4,750.00	11.95	否
3	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372.89	5.97	是
4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69	5.10	是
5	西平县财政局	2,000.00	5.03	否
合计		17,462.28	43.92	
2017年12月31日				
1	玉泉区土地储备项目服务中心	10,000.00	28.40	否
2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5,000.00	14.20	否
3	乌拉特后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8.52	否
4	黄小炎	2,550.00	7.24	否
5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00.00	5.68	否
合计		22,550.00	64.05	

#### (七) 标的公司对 SPV 公司出资的情况

标的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 SPV 公司的已出资到位款。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对 SPV 公司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3月31 日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单位名称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株洲亿利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3,937.50	3,937.50	2,625.00
安顺市亿秀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9,993.00	13,780.00	1,714.00
内蒙古亿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1,127.62	11,127.62	-
怀来县亿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100.00
内蒙古亿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857.15	5,857.15	-
内蒙古亿宸建设有限公司	4,600.00	4,600.00	-
亿利芳笛(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3.00	473.00	-
正镶白旗亿盛生态城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40.00	190.00	190.00
杭锦旗亿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565.00	2,565.00	2,565.00
阿拉善盟亿和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2,000.00	-
芳笛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
山西蒲亿惠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
内蒙古亿恒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4,316.64	-	-
鹿邑亿源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0.00	-	-
阿拉善盟亿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	-
稀归亿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	-
合计	79,509.91	64,330.27	8,194.00

####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各期，亿利生态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806.33 万元、15,195.57 万元和-1,591.18 万元。报告期内，亿利生态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1,591.18	14,767.54	11,806.33
商誉减值损失	-	428.03	-
合计	-1,591.18	15,195.57	11,806.33

2017年度和2018年度，亿利生态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2019年1-3月，亿利生态资产减值损失为负，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回款，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不存在因回款不确定而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报告期内，亿利生态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 1、单项金额重大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认标准	将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金额为200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标准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其他经确认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	备抵法

### 3、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以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1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亿利生态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86,009.46	86.82	24,300.47	501,188.94	86.55	25,059.45	231,528.55	74.05	11,576.43
1-2年(含2年)	65,772.14	11.75	6,577.21	66,973.17	11.57	6,697.32	46,177.50	14.77	4,617.75
2-3年(含3年)	4,470.31	0.80	447.03	5,257.48	0.91	525.75	34,170.75	10.93	3,417.08
3-4年(含4年)	3,523.67	0.63	1,057.10	5,634.96	0.97	1,690.49	778.32	0.25	233.50
4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559,775.57	100.00	32,381.82	579,054.56	100.00	33,973.00	312,655.11	100.00	19,844.75

报告期各期末，亿利生态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关联关系
2019年3月31日				
1	内蒙古亿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8,204.76	6.83	SPV公司
2	正镶白旗亿盛生态城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063.11	5.73	SPV公司
3	天津市宁河区亿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8,171.52	5.03	SPV公司
4	内蒙古亿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7,988.96	5.00	SPV公司
5	怀来县林业局	23,556.71	4.21	无
	合计	149,985.06	26.79	
2018年12月31日				
1	安顺市亿秀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40,470.41	6.99	SPV公司
2	内蒙古亿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8,480.76	6.65	SPV公司
3	正镶白旗亿盛生态城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212.61	5.56	SPV公司
4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398.80	5.25	无
5	内蒙古亿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8,228.96	4.88	SPV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关联关系
合计		169,791.55	29.32	
2017年12月31日				
1	怀来县亿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82,781.90	26.48	SPV公司
2	内蒙古亿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6,579.88	14.90	SPV公司
3	安顺市亿秀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28,428.75	9.09	SPV公司
4	北京亿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8,216.99	9.02	无
5	天津亿利金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2,096.72	7.07	同受亿利集团控制
合计		208,104.25	66.56	

注：北京亿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原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九)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成本结构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级政府提供整体生态修复解决方案，涉及国土绿化、生态公园、水环境治理、土壤修复等多种综合工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按盈利来源列示如下：

##### 1、2019年1-3月标的公司根据盈利来源分类列示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国土绿化	23,371.14	18,460.06	4,911.08
水环境治理	4,827.01	4,099.22	727.79
土壤修复	2,001.89	1,601.51	400.38
生态公园	-	-	-
其他	355.77	21.85	333.92
合计	30,555.81	24,182.64	6,373.17

##### 2、2018年标的公司根据盈利来源分类列示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国土绿化	233,928.64	175,068.95	58,859.69
水环境治理	129,608.27	96,978.82	32,629.45
土壤修复	26,425.81	12,191.43	14,234.38
生态公园	20,479.05	15,589.91	4,889.14
其他	19,423.01	16,902.90	2,520.11
合计	429,864.78	316,732.02	113,132.76

### 3、2017年标的公司根据盈利来源分类列示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国土绿化	61,460.46	48,015.25	13,445.21
水环境治理	69,902.50	49,972.70	19,929.80
土壤修复	2,937.38	2,165.36	772.02
生态公园	109,880.63	79,975.33	29,905.30
其他	351.13	286.25	64.88
合计	244,532.10	180,414.88	64,117.22

(十) 标的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及与同行业主要公司的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收入和利润变动分析如下：

#### 1、标的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9,864.78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75.79%，2018 年实现净利润 57,440.31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126.34%。亿利生态 2018 年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使得生态环境的破坏日益严重，为此，政府陆续出台多项环保政策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标的公司所处的生态环境修复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2018 年标的公司积极承接生态环境修复项目，业务范围和布局不断完善，

有效拓展了云南、湖北、河南、天津等地区的业务机会，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凭借先进的生态修复技术、多业务领域综合化的施工建设能力、跨区域施工和运营组织能力及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标的公司中标项目规模迅速增长。2017年和2018年，其中标项目的规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2018年				2017年			
	中标项目数量(个)	占比(%)	中标合同金额(亿元)	占比(%)	中标项目数量(个)	占比(%)	中标合同金额(亿元)	占比(%)
PPP项目	14	41.18	54.00	76.12	10	55.56	34.80	64.07
EPC及其他项目	20	58.82	16.94	23.88	8	44.44	19.52	35.93
合计	34	100.00	70.94	100.00	18	100.00	54.32	100.00

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营战略的适时调整，使得标的公司新项目的拓展以及老项目的实施得以顺利进行，良好的订单状况有效支撑了亿利生态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 2、同行业主要公司比较分析

2017年、2018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长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长率
东方园林	1,329,315.92	1,522,610.17	-12.69%	159,097.32	222,062.59	-28.35%
岭南股份	884,290.20	477,874.08	85.05%	79,940.59	51,767.01	54.42%
铁汉生态	774,882.95	818,779.03	-5.36%	29,967.34	75,845.71	-60.49%
蒙草生态	382,053.45	557,888.80	-31.52%	23,988.12	88,023.04	-72.75%
美尚生态	229,886.85	230,365.15	-0.21%	38,675.31	28,414.51	36.11%
绿茵生态	51,091.79	69,569.60	-26.56%	15,536.11	17,908.97	-13.25%
平均值	608,586.86	612,847.81	-0.70%	57,867.47	80,670.31	-28.27%
标的公司	429,864.78	244,532.10	75.79%	57,440.31	25,378.06	126.34%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岭南股份、美尚生态2018年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出现一定增长，东方园林等其他公司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则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总体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 2018 年国家实施金融去杠杆以及 PPP 项目严控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及项目施工进度，控制 PPP 项目新增订单数量所致。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2018 年度标的公司亦受到金融去杠杆等外部政策的影响，但收入与净利润均较 2017 年度出现增长，一方面是因为标的公司成立时间不长，目前仍处于高速成长阶段，市场拓展行之有效，同时标的公司优化订单结构，加大了投资规模大的项目的拓展；另一方面，2018 年标的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生态修复技术体系，提升了施工建设和运营组织能力以及生态修复后绿色产业的导入能力，从而大幅增强了标的公司的订单获取能力。如未来国家及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相应调整经营策略，降低项目风险，以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十一) 标的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或合同基本情况，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的分析

#### 1、标的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或合同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或合同规模共计 1,197,151.75 万元，其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计
金额	111,229.82	599,369.88	471,299.32	15,252.73	1,197,151.75

上述在手订单或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简称	交易对方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审核意见	是否取得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	是否取得实施方案批复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是否纳入PPP项目库	是否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1	青海山水林田湖项目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EPC	-	-	-	-	-	-	107,402.13	101,200.37	2019/12/31
2	官厅项目	怀来县亿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9,529.89	76,437.50	2019/12/31
3	安顺项目	安顺市亿秀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6,839.94	49,530.56	2019/10/1
4	达茂联合旗项目	内蒙古亿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32,175.00	31,401.47	2020/3/1
5	正镶白旗河道改造及景观建设项目	正镶白旗亿盛生态城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6,771.82	30,730.10	2020/10/17
6	西安大美高陵项目	西安市高陵区农林局	EPC	-	-	-	-	-	-	31,818.18	24,856.95	2019/8/30
7	乌拉特后旗棚户区改造项目	内蒙古亿宸建设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028.58	17,271.32	2020/4/25
8	少郎河(二期)项目	翁牛特旗水利局	EPC	-	-	-	-	-	-	20,215.93	16,811.91	2019/12/31
9	京山项目	京山京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EPC	-	-	-	-	-	-	27,272.73	14,368.25	2019/7/30
10	大悟项目	湖北大悟山水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7,968.97	11,994.59	2021/10/8

序号	项目简称	交易对方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审核意见	是否取得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	是否取得实施方案批复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是否纳入PPP项目库	是否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11	麻城项目 <sup>1</sup>	亿利芳笛(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11,120.44	11,336.29	2019/6/30
12	永平人居环境项目	永平亿利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	-	-	-	-	-	22,424.55	9,381.01	2019/12/31
13	秭归项目	金威物产, 分包给贵州亿利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9,498.35	9,007.65	2021/5/3
14	崇阳项目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11,363.64	8,188.57	2019/5/30
15	鹿邑项目	金威物产, 分包给贵州亿利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2,508.19	7,933.13	2019/8/31
16	贡嘎项目	山南市林业局	其他	-	-	-	-	-	-	8,772.11	7,386.49	2019/6/17
17	河池龙岩滩项目	河池市环境保护局	EPC	-	-	-	-	-	-	15,252.73	6,831.47	2019/12/31
18	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项目	内蒙古亿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6,480.37	6,086.98	2020/9/7
19	库布其光伏绿化养护项目 <sup>2</sup>	内蒙古库布齐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	-	-	-	-	-	7,810.00	4,911.26	2019/6/30
										6,798.18	-	2044/6/30
20	临汾项目	山西蒲亿惠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11,379.61	4,672.63	2019/10/31
21	西藏桑珠孜区	日喀则珠峰生态园	其他	-	-	-	-	-	-	6,003.91	4,594.76	2019/12/25

序号	项目简称	交易对方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审核意见	是否取得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	是否取得实施方案批复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是否纳入PPP项目库	是否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	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2	永平银江河项目	永平亿利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0,864.55	4,315.77	2019/7/19
23	安阳项目	滑县水利局	EPC	-	-	-	-	-	-	20,176.77	4,001.57	2020/8/12
24	濮阳市项目	南乐县森茂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	-	-	-	-	-	4,277.15	3,951.79	2019/6/30
25	岚县项目	山西亿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83,325.78	3,656.26	2021/9/2
26	迪庆纳帕海项目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高原湿地保护入海河道及沿岸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EPC	-	-	-	-	-	-	7,727.27	3,501.26	2020/6/1
27	金山新城项目	株洲亿利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6,368.35	2,792.22	2020/8/28
28	正镶白旗城镇建设项目	正镶白旗亿腾城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	-	-	-	-	16,969.09	2,497.78	2020/12/1
29	山南沙漠扶贫项目	山南市亿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EPC	-	-	-	-	-	-	2,433.67	1,840.78	2019/1/25
30	阿拉善磴乌穿	阿拉善盟亿和生态	PPP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16,363.64	1,349.62	2020/12/30

序号	项目简称	交易对方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审核意见	是否取得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	是否取得实施方案批复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是否纳入PPP项目库	是否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沙公路项目	科技有限公司										
31	泾阳旱腰带项目	泾阳县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EPC	-	-	-	-	-	-	1,642.79	905.29	2019/5/31
32	泾阳采石断面修复项目	泾阳县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	-	-	-	-	-	18,181.82	335.44	2020/7/14
33	乌兰布和沙漠徒步旅游项目	阿拉善盟亿和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10,839.42	-	2019/12/30
34	景泰项目	景泰县亿泰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PP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42,636.36	-	2020/12/31
35	永胜项目	亿利(永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124,377.90	-	2021/9/16
36	平昌项目	四川平昌县亿众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7,142.59	-	2021/6/4
37	思南项目	思南亿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PP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9,389.35	-	2021/6/9
合计										1,197,151.75	484,081.04	-

注1：截至2019年3月31日，麻城项目实际确认收入已超过合同金额，系由于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最终结算金额将以经合同各方确认的工程产值确认单为准。

注2：库布其光伏绿化养护项目包括建设和运营两部分内容，其中建设部分预计2019年6月30日完成，运营部分在光伏发电运营期内预计持续到2044年6月30日。



## 2、标的资产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分析

### (1) 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为了改善生态环境逐渐恶化的现状，我国近年来陆续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支持生态环境建设和修复，如《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亦明确指出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抓好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流失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培育一批专业化环保骨干企业，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国家近年来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 PPP 模式，政府相关部门陆续出台 PPP 相关政策，促进 PPP 模式的健康发展，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等。

综上，多项政策对环境治理的进度和目标进行了明确，且从政策导向来看，环境保护行业正在从狭义的末端治理需求转变为将环境作为一种稀缺资源及约束经济发展的要素，更加强调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在上述政策利好的支持下，我国生态环境修复行业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处于大规模投入和持续加大环境治理的阶段，庞大的市场需求将长期存在，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 (2) 竞争态势

国家鼓励环保生态产业发展政策的陆续出台以及生态环境修复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理位置气候差异明显，生态修复技术、植物选用、施工技法、施工周期具有较大差异，因此，拥有全面生态修复技术的企业将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管理具有复杂性、综合性的特征，对企业的施工经验、工程管理能力具有较高要求。此外，生态环境修复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承接工程项目需占用自身大量的资金，随着 PPP 模式的推广，技术水平较高、工程管理能力强、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 (3) 可比公司增长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岭南股份、美尚生态 2018 年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出现一定增长，东方园林等其他公司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则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总体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 2018 年国家实施金融去杠杆以及 PPP 项目严控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及项目施工进度，控制 PPP 项目新增订单数量所致。

### (4) 标的公司业绩高增长的可持续性分析

标的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掌握了先进的技术体系。标的公司拥有西北地区最大的种质资源库，并纳入国家林业与草原局的全国林木种质资源库，共收集、培育和繁殖 1,000 多种耐旱、耐寒、耐盐碱、耐风沙、耐贫瘠的优质植物种质资源，建成 495 万亩的种质资源基地。标的公司共持有已授权专利 71 项，其中水环境修复领域专利 25 项，矿山土壤修复领域专利 23 项，植物应用领域（含高寒地区生态建设）专利 19 项，空气净化领域专利 2 项，固废处置领域 2 项。标的公司专利持有量较大、覆盖面广，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

经过多年探索和发展，标的公司具备了生态环境建设多业务领域综合化的工程建设能力，可以针对不同的生态环境建设需求，在干旱、风沙、盐碱、严寒等各种条件下，进行防风固沙、盐碱地改良、河道环境整治、边坡水土保持等多领域施工。此外，生态修复和环境建设行业内的大多数企业业务范围局限于企业所在区域及其周边地区，有能力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工程施工的企业较少，标的公司是少数能在全中国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生态退化地区进行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生态修复企业。标的公司承接亿利集团的生态修复业务，已拥有具有综合竞争实力的全产业链的生态技术体系、生态大数据和种质资源核心优势，承接运营了多个大型生态修复项目，具备跨区域发展能力，能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综合治理，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在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虽然受到 PPP 政策、金融环境等行业系统性风险的影响，整个生态环境修复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近期受到一定影响，但生态环境修复行业未来

发展空间巨大，标的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竞争优势明显。未来标的公司将根据国家及行业政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不断完善 PPP 项目的风控管理体系，加强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及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合作方开展合作，降低项目风险，以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 （十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商品	-	503.32	610.21
接受劳务	-	1,345.24	682.55
土地租赁	21.85	87.41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单笔发生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亿利首建与亿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亿利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磴乌穿沙公路防沙治沙综合治理项目灌溉系统工程分包合同，为阿拉善盟乌兰布和开发区磴乌线穿沙公路 55-74 公里 3、4 标段向其采购物资、安装、施工等相关工程服务，合同金额为 558.14 万元。该项交易进行了供应商公开招标，交易价格合理。

标的公司与亿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利蒙草种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平整施工承包合同，该公司为库布其 200MWp 治沙光伏项目区西侧新建光伏项目区 13,330 亩土地平整第 19、20、21、22、23 标段提供相关工程服务，合同含税总价 832.81 万元。该项目进行了供应商招标，为不同标段提供工程服务的中标单位的场地平整单价均相同，交易价格合理。

####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出售商品	-	17,343.54	-
提供劳务	-	49,585.13	8,928.18
土地租赁	27.27	54.55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单笔发生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亿利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金威物产与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亿利签订 2017 年鹿邑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鹿邑项目”）路面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提供混合料搅拌、布料、推平、碾压等工程服务，合同金额 22,097.30 万元。金威物产与贵州亿利签订鹿邑项目路基工程（含中小桥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 2,661.73 万元。该项目 2018 年实现收入 7,933.13 万元，实现利润 1,757.86 万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725.67 万元；该项目 2019 年 1-3 月未实现收入，2019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725.67 万元。

该项目为标的公司承揽项目，由金威物产与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利首建作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主要原因为金威物产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投标时尚不具备上述资质。2018 年 8 月，贵州亿利取得了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具备该项目的施工资格，因此，经政府同意后，金威物产在其与 SPV 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价范围内扣除了印花税后与贵州亿利签订了分包协议，由贵州亿利实施该 PPP 项目中道路的路面和路基工程部分。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金威物产与贵州亿利签订秭归县两磨、杨云、大梅公路改扩建 PPP 项目（以下简称“秭归项目”）专业分包合同，进行秭归县两磨、杨云、大梅公路改扩建工程，合同金额 32,448.18 万元。该项目 2018 年实现收入 9,007.65 万元，实现利润 2,251.80 万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9,908.41 万元；该项目 2019 年 1-3 月未实现收入，2019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9,908.41 万元。

该项目为标的公司承揽项目，为了增加中标概率，金威物产与亿利首建、内蒙古亿利作为联合体参与了秭归项目的投标。秭归项目中标后，金威物产在其与 SPV 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价范围内扣除了印花税后与贵州亿利签订了分包协议，由贵州亿利实施该 PPP 项目中道路的路面和路基工程部分。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内蒙古库布其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亿利生态签订荒沙修复整治及土地租赁合同，亿利生态向内蒙古库布其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库布其沙漠 200MWp 生态太阳能治沙发电综合示范项目用地的荒沙修复整治服务及土地租赁，合同总价为 26,666 万元，其中荒沙修复整治费 23,666 万元，土地租赁费 3,000 万元。荒沙修复整治服务项目 2018 年实现收入 21,514.55 万元，实现利润 12,411.54 万元，2018 年末无应收账款余额；土地租赁项目 2018 年实现收入 54.55 万元，实现利润-32.86 万元，2018 年末无应收账款余额。土地租赁项目 2019 年 1-3 月实现收入 27.27 万元，实现利润 5.42 万元，2019 年 3 月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内蒙古库布其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与上市公司共同合作设立的“库布其沙漠生态太阳能治沙发电示范项目”的项目公司，其中中广核持股 50%，为该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方，负责该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且该项目公司纳入中广核的合并范围内核算。该项目公司主要基于生态修复过的沙漠土地建设运营光伏电站。

亿利集团在库布其沙漠深耕多年，在广袤的沙漠上建立了产业园区，拥有将沙漠变成工业用地的核心生态修复技术，且因此通过导入工业产业而获得土地增值收益和生态修复收益。自设立标的公司后，为避免同业竞争，该类业务由标的公司承继。

沙漠修复整治项目设立的主要施工内容有沙漠改良、微喷灌溉系统、苗木栽植、绿化养护等。中广核与亿利集团展开深度合作，是其开展新能源业务的重要战略步骤。一方面，标的公司向该项目公司提供荒漠整治工作，为亿利集团与中广核深度合作的组成部分之一。另一方面，亿利生态承接了亿利集团 30 年在库布其的治沙改土经验，对库布其的生态环境有着精准的了解，掌握沙漠土地平整、沙漠绿化栽植技术、飞播无人机治沙等沙漠专项修复技术，在承接沙漠土地平整项目方面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且在同等治理效果下，标的公司的治理成本更具经济性、实用性。因此亿利生态与内蒙古库布其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中广核基于其新能源发展战略和对标的公司的生态修复能力认可的综合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为双方公平协商的结果。

此外，2018年，亿利生态与内蒙古库布其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为库布其沙漠200MWp生态太阳能治沙发电综合示范项目配套生态治沙绿化工程提供设计、采购、施工等服务，合同总价为15,478万元。内蒙古库布其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了公开招标程序，交易价格合理。该项目2018年实现收入4,911.26万元，实现利润1,822.83万元，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481.89万元；该项目2019年1-3月未实现收入，2019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245.19万元。

3) 为解决亿利首建租赁土地中存在的用途不规范的情形，亿利首建将承租于怀来及延庆土地上种植的苗木资产组转让给亿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亿利绿土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苗木资产组的销售价格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18]第379号《亿利首建拟出售亿利怀来生态科技园及亿利首建延庆苗木资产组项目估值报告》确定。该项交易2018年实现收入17,262.05万元，实现利润2,552.98万元，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为17,262.05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2019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标的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节“六、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六、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主要为标的公司向亿利集团控股子公司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亿利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金威物产提供暂时性资金拆借。截至2019年3月31日，应收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金威物产金额分别为6,312.70万元和2,372.89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正在清理之中，预计将于本次交易的草案披露前清理完毕。

根据未经审计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	2014.3.28- 2021.3.28	否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2014.4.30- 2021.1.30	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2,000.00	2017.11.15- 2022.11.15	否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5,000.00	2017.12.20- 2022.12.20	否
亿利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3,000.00	2017.11.15- 2022.11.15	否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亿利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亿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均系为上述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担保。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4月将东博煤炭100%股权转让给鄂尔多斯市中久煤业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东博煤炭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约定，东博煤炭对应的债务由上市公司承担。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担保相关的解除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预计将于关于本次交易的草案披露前解除完毕。

## 第四节 支付方式情况

###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及央企扶贫投资基金持有的亿利生态 100% 股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初步预计约占交易价格总金额的 85%，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约占交易价格总金额的 15%，根据预估值初步测算，现金支付的金额约为 6.4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生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及**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1、概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8.39	7.5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7.37	6.6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6.65	5.99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3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2、发行价格调整

为应对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价格调整方案针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价格调整方案不对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定价进行调整。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 触发调价的条件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1) 向下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或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5 月 6 日）收盘点数（即 2906.46 点或 2603.47 点）跌幅超过 20%；且

②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5 月 6 日）收盘价（即 8.10 元/股）跌幅超过 20%。

##### 2) 向上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或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5 月 6 日）收盘点数（即 2906.46 点或 2603.47 点）涨幅超过 20%；且

②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5 月 6 日）收盘价（即 8.10 元/股）涨幅超过 20%。

####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触发调价的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为调价基准日。

#### (6)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 (7) 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可调价期间内，亿利洁能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一次调价；若亿利洁能董事会审议决定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3、发行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及对交易推进的影响

### (1) 预案披露后公司的股价变动情况

自预案披露日至2019年7月24日，共有46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较预案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5月6日)累计涨幅为0.58%，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较预案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5月6日)累计跌幅为1.41%，均未出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5月6日)收盘点数(即2906.46点或2603.47点)涨跌幅超过20%的情况。

自预案披露日至2019年7月24日，共有46个交易日，公司股价较预案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5月6日)累计跌幅为40.12%，其中44个交易日公司股价较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5月6日)跌幅超过20%。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上证综指(000001.SH)及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的涨跌幅均较小，上市公司股价跌幅较大。上市公司股价在预案披露后的46个交易日中44个交易日的股价较预案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5月6日)跌幅超过20%。

### (2) 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及对交易推进的影响

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结合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股价下跌情况来看，若在股价调整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及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

有较大波动，且上市公司股价较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有较大幅度波动，则可能达到价格调整机制规定的相应条件。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股价调整期间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触发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应规定，则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为防范市场风险，考虑到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存在波动较大的情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一方面在标的公司估值一定的前提下，若交易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发行价格锁定的股份，将影响交易对方的交易积极性，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设置发行价格的双向调整机制，将能够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调价机制的设置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新、老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如触发价格调整机制，经董事会审议后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相应发生变化。

#### （四）发行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评估机构初步预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3亿元。上市公司对各交易对方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 比例	现金支付 比例	发行股份数 (万股)	支付现金金 额 (万元)
1	亿利集团	87.41%	375,843.77	82.84%	17.16%	37,108.90	64,500.00
2	亿利控股	0.88%	3,796.40	100.00%	-	452.49	-
3	央企扶贫 投资基金	11.71%	50,359.83	100.00%	-	6,002.37	-
	合计	100.00%	430,000.00	85.00%	15.00%	43,563.77	64,500.00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金额、具体发行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而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五）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 **（六）锁定期安排**

亿利集团和亿利控股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亿利集团、亿利控股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对于在本次交易前亿利集团和亿利控股已经持有的亿利洁能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集团和亿利控股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将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协议，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亿利洁能享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亿利集团、亿利控股承担。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应按本次重组前其在亿利生态的持股比例以等额现金向亿利洁能进行补偿。

##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 2、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安排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扣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的100%。发行价格将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进而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6、锁定期安排

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之后，用于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

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四、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若实际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因此，如果配套融资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可能出现上市公司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情况，预计公司届时将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一）上市公司目前流动性充足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4.10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19.58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64 亿元（系 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为 56.88 亿元。因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裕，在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流动性安排及偿还短期债务情况下，预计上市公司账面有足够的可自由支配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二）上市公司业绩及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增长

上市公司近两年来经营情况良好，业绩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平均值为 28.96 亿元，可为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公司近两年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73.71	16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	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	21.72

### (三) 上市公司资信情况良好

上市公司目前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信额度总额 95.86 亿元，已使用 53.97 亿元，尚未使用 41.89 亿元，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借款用于公司各项资金支出。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 级。2019 年 4 月 19 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00 号）文件核准，拟在未来 24 个月内择机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该等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该等债券发行完毕后所募集的资金将可以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

### (四) 假设以银行贷款方式筹资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假设上市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 6.45 亿元，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该贷款金额约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 1.78%，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3.62%，占比较低，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影响不大。假设增加 6.45 亿元短期银行借款，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平均融资成本 4.63%进行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则为此项新增借款需支付的财务费用增加额约为 2,986.35 万元，占 2018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 2.33%，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经营及盈利方面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配套融资未足额募集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有足够的货币资金支付本此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不会大规模占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及偿债资金，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采用银行贷款方式筹集本次交易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将小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财务费用，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 一、标的公司的预估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评估机构初步预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43 亿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 二、目前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和所处阶段

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之中。

#### （一）审计工作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说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申报期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最近一期）审计工作尚处于现场审计阶段，审计机构正在进行收集资料、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审计机构正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对标的公司的内控进行深度了解，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及损益进行全面梳理，标的公司申报期间的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 （二）评估工作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说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评估工作尚处于评估现场调查阶段，评估机构目前已完成了工商资料及部分财务资料的收集和整理，部分资产产权核查，部分项目现场勘查走访，部分客户、供应商访谈等工作，正在继续推进基准日财务资料的收集、核查、产权核实、资产梳理、访谈等工作。

评估机构将结合本次重组整体时间安排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根据进度安排，严格履行现场调查、资料整理、评估估算、编制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修改等程序。

### 三、本次交易的预估值与最近各次股权变更价格差异

标的公司第一次增资的价格根据经评估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价值确定。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80030 号《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亿利生态 100%股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96,927.59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估值为 43 亿元，与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增资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 39.69 亿元之间的差异为 3.31 亿元，增长率为 8.3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与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增资价格之间的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增资事项定价的评估基准日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存在差异，在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标的公司收到央企扶贫投资基金第二期增资款 3 亿元，标的公司整体业务基本面向好，亿利生态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整体盈利能力得以增强。因此，本次交易的预估值较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增资的评估值增长具有合理性，与本次交易的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亿利集团深耕沙漠治理 30 年，致力于从沙漠到城市的生态文明建设，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模式，形成了“1+6”立体循环生态产业体系，即在改善生态的基础上，培育生态修复、生态农牧业、生态健康、生态旅游、生态光伏、生态工业六大产业。

标的公司亿利生态是亿利集团生态业务的落地执行者，在承继集团品牌影响力的基础上，将生态修复与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继续发扬光大，已初步形成集“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策划-咨询-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工程施工-产业运营”的一站式的综合管理服务能力，生态修复业务涵盖沙漠治理、土壤修复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多领域，主要业务是修复荒漠化、盐碱土地、矿山、垃圾场及重金属污染土地和综合治理河道，并导入生态产业运营，为客户提供土壤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国土绿化、山体修复、生态公园开发等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较其他生态类上市公司相比具有独特性和前瞻性。

根据亿利生态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初步测算，未考虑内部交易的情况下，收购亿利生态对上市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示意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循环经济板块</b>				
化工制造业	676,693.96	39.18%	676,693.96	31.37%
供应链物流	792,984.41	45.92%	792,984.41	36.76%
煤炭采掘	52,140.80	3.02%	52,140.80	2.42%
煤炭运销	81,468.76	4.72%	81,468.76	3.78%
<b>生态环保板块</b>	<b>123,767.27</b>	<b>7.17%</b>	<b>553,632.05</b>	<b>25.67%</b>
合计	1,727,055.19	100.00%	2,156,919.98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形成了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两大板块，持续聚焦节能环保产业，并已确立了“向综合生态服务提供商转型”的既定业务战略目标。假设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由原有清洁能源、光伏发电及新增生态修复三大业务组成的经整合后的生态环保业务板块将继续得到强化，其整体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将提升至 25.67%左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两大主要业务板块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均衡和优化，将带动上市公司原有清洁能源及光伏发电业务的增长，根据上市公司向综合生态服务提供商转型的战略，预计生态环保板块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的主要业务方向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实现亿利集团大生态业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绿色产业服务运营）板块的整体上市，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中国领先的生态产业服务商及生态修复、工业园区节能环保和因地制宜绿色产业融合发展的领军企业。

上市公司将以绿色为底色、以生态修复为本源，发挥生态影响力，发展生态服务和生态工业，其原有循环经济、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将作为生态产业的一部分进行整合，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绿色发展能力，并可因地制宜地向各地推广和复制生态服务及后续产业运营。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亿利洁能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利生态 100%股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初步预计约占交易价格总金额的 85%，本次交易亿利洁能拟向交易对方亿利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拟向交易对方亿利控股及央企扶贫投资基金以全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39 元/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43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738,940,149 股，亿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174,577,811 股。以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进行测算，且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配套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亿利集团	1,346,351,467	49.16	1,717,440,585	54.1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79,365	2.38	65,079,365	2.05
3	嘉兴天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35,064	2.37	64,935,064	2.05
4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亿利5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64,935,064	2.37	64,935,064	2.05
5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亿利6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64,935,064	2.37	64,935,064	2.05
6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亿利3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64,935,064	2.37	64,935,064	2.05
7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	-	60,023,632	1.89
8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52,751,095	1.93	52,751,095	1.66
9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2016-298号单一资金信托	36,935,064	1.35	36,935,064	1.1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08,438	0.60	16,408,438	0.52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60,915	0.51	14,060,915	0.44
12	亿利控股	-	-	4,524,912	0.14
1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947,613,549	34.60	947,613,549	29.85
	合计	2,738,940,149	100.00	3,174,577,811	100.00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注入将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2017年和2018年，亿利洁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75,711.81万元和1,737,136.37万元，实现净利润73,648.96万元和112,492.34万元，有着稳定的盈利能力。根据亿利生态提供的财务数据，其2017年和2018年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244,532.10万元和429,864.78万元，实现净利润25,378.06万元和57,440.3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生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出现较大幅度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杠杆水平、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上市公司业务中的化工制造业属于重资产、资金密集型行业，2018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35%，流动比率为1.01，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处于合理水平。上市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增长，现金流情况良好，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为28.96亿元。

2018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66.89亿元，负债总额为192.06亿元。标的公司亿利生态2018年末资产总额为86.73亿元，负债总额为70.31亿元。根据上述数据初步模拟测算，不考虑内部合并抵消及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等其他因素的影响，注入标的公司后，2018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453.62亿元，负债总额为262.3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7.84%。静态上，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注入标的公司后略有上升，但上升幅度较小。

流动性方面，短期来看，标的公司流动性压力较大，本次交易以后，长期来看，随着市场整体融资环境的改善、SPV公司银行融资陆续落实、项目逐步进入运营期，标的公司现金流压力也将得以缓解，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注入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情况，上市公司应对措施如下：

(1) 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健现金流。近年来，上市公司形成了“煤-煤气化-合成CO”和“H<sub>2</sub>-合成氨、乙二醇、甲醇-复

混肥”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为上市公司提供了丰厚的现金流来源。随着公司主营资产快速优化和提质增效，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2017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7.36亿元和11.25亿元，2017年和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2亿元和36.19亿元，经营积累不断增厚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

(2) 上市公司注入标的公司后，将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业务将向大生态产业上游延伸，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形成合力，借助标的公司丰富的生态治理项目储备，结合当地绿色产业发展的可行性，导入上市公司原有的循环经济产业，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交易后，从某时点静态上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上升，但上市公司整体融资能力较强，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标的公司的注入后对上市公司的杠杆水平、流动性预计不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上市公司拟对标的公司采取的整合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从如下几个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

###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规模化生态修复，提升修复土地包括农业、工业和城市土地的增值收益，并导入洁能环保、生态文旅、农牧业体验等绿色产业，最终形成现有的循环经济、洁能环保、智慧能源的绿色产业体系，打破生态修复与绿色产业平行发展的格局。交易完成后，将实现亿利集团大生态业务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绿色产业服务运营板块的整体上市。

### 2、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生态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资产纳入自身的资产管理体系，使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共同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上市公司对现有资产进



行整合，在保持亿利生态资产独立性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管理，提升资产效益，实现价值最大化。

### 3、机构与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利生态仍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存续，上市公司将在保证标的公司组织机构的连贯性、稳定性和标的公司继续履行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标的公司的机构设置、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风险管控，通过提名董事、监事，参与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的制定和重大人事任免。

### 4、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会计核算体系，使其财务规范化管理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并将统筹亿利生态的外部融资和资金使用，降低亿利生态融资成本，优化其资金配置，防范标的公司的运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上市公司将通过采取对标的公司上述各方面的整合措施，发挥标的公司原有业务优势，确保上市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1、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 （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具

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 **（五）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待补充披露的风险**

本预案系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首份披露文件，部分内容需根据尽职调查工作的推进逐步披露。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有关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有关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业绩补偿义务人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将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利润承诺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由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暂未确定标的公司未来期间具体的盈利预测数据，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方案的可实现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外，业绩承诺需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做出综合判断。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 **（七）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将受到影响，同时以自筹方式筹集资金将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整合风险

尽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互为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渠道建设、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整合。双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乃至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 （九）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防御市场风险及应对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与交易对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实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相关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触发条件和具体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也相应发生变化。

#### （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比例较高风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有较高比例用于质押，质押原因是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虽然亿利集团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能够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平仓的风险，但仍存在质押股票被质权人执行的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风险。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性风险

### （一）PPP 业务模式的政策变动风险

PPP 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发展起来的一种优化的项目融资与实施模式，近年来受到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重点鼓励和支持，并已成为生态修复企业开展业务的主要模式之一。由于我国 PPP 模式发展时间较短，相关政策体系尚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实际执行中将面临不可预见的政策变动风险。此外，PPP 项目在开展过程中，项目投资金额高，项目建设、运营以及回款周期较长，项目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调整所导致的回款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环保生态产业发展的政策，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创新业务模式，扩大市场份额，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来自竞争对手的冲击。虽然标的公司目前依靠良好的商业模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是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依然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赶超的风险。

### （三）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施一系列业务整合并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其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也不断提升，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了较高增长。考虑到标的公司所从事生态环境修复业务模式的复杂性，尽管标的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生态修复技术，竞争优势明显，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在技术积累及创新、人才储备和培养、资金充裕度和融资等方面不能适应行业竞争态势的变化，或不能根据国家 PPP 相关政策的变化主动、及时地调整自身经营策略，则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四）业务模式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标的公司处于生态修复行业，业务涉及国土绿化、生态公园开发、水环境治理以及土壤修复相关的工程建设业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通过 PPP、EPC 及其他传统工程施工模式开展业务。在 PPP 模式下，标的公司的客户为与政府

及其他社会方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 SPV 公司，同时标的公司根据与政府签订的 PPP 合同约定履行对 SPV 公司出资义务，并负责 SPV 公司的债权融资工作。未来如果出现宏观财政政策收紧、银根紧缩、PPP 相关政策调整等情形，可能使得部分 SPV 公司的债权融资无法如期到位或融资规模缩减，或是项目投入使用后不能按进度收到政府或使用者的付费等，如出现上述情形，则将可能导致 SPV 公司延迟向标的公司支付工程款；在 EPC 及其他传统工程施工模式下，一般也会存在建设周期长、前期工程施工垫款较多，而后后期工程结算回款较慢的特点。因此，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可能导致其在业务高速发展阶段面临前期支出多，后期回款慢，短期现金流不足的流动性风险。

#### （五）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坏账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650.00 万元、14,150.00 万元和 14,150.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2,655.11 万元、579,054.56 万元和 559,775.57 万元。标的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9,844.75 万元、33,973.00 万元和 32,381.82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5.87%和 5.78%。未来期间如标的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其坏账准备计提规模，以及由此产生的减值损失存在继续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 SPV 公司工程款分别为 172,032.49 万元、281,628.96 万元和 273,037.77 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2%、48.64%和 48.78%。在 PPP 业务模式下，SPV 公司工程款的回款主要受地方政府的财政能力及 SPV 公司融资进度的影响。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具有较强的付款实力，但仍存在部分地方政府因财政预算、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不能及时支付或无法完全支付工程款的情况；此外，SPV 的融资进度受金融监管和银行信贷政策的影响，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若发生上述情形，将导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产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并对标的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六）未来订单获取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9年1-3月，标的公司新增在手订单金额111,229.82万元，总体新增规模相对较小，主要是由合同谈判和签订周期的短期波动导致。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在手订单金额超过100亿元，其正在谈判中的合同包括武汉长江生态公园建设、河南鲁山土地综合整治等大型优质项目，预计随着该等项目的陆续落实，标的公司的在手订单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

尽管生态环境修复行业整体发展较快，且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明显，获取订单能力较强。但如未来出现行业政策导向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情形，且标的公司未能紧跟市场趋势，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其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持续获取订单，或新签订单的增量不及预期的情形，从而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人才短缺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生态修复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既要求有动、植物相关的生态修复学科专业知识，也要求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目前，生态修复行业相关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时间，高端工程管理人才、专业工程施工人才和专业设计人才都比较缺乏。随着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新业务的稳步开拓，标的公司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在生态修复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较为缺乏的背景下，标的公司可能面临人才短缺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 （八）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亿利生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快速增长。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本次重组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对标的公司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设、信息化支持等各方面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业务发展，无法及时完善管理体系或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后续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并且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上市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即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与亿利集团及西部新时代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为转让依据，以现金方式向亿利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亿鼎公司 60% 的股权、向西部新时代收购其持有的新杭公司 75.19% 的股权。本次股权交易拟以亿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353.99 万元和新杭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90,924.75 万元为转让基准价格计算，即亿利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 60% 的亿鼎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95,012.39 万元转让给公司；西部新时代同意将其持有的 75.19% 新杭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68,366.32 万元转让给公司。

上述交易已由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其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日期	亿利洁能收盘价 (元/股)	上证综指收盘价(点) (000001.SH)	化学制品指数(点) (883123.WI)
2019 年 4 月 2 日	7.73	3176.82	3038.34
2019 年 5 月 6 日	8.10	2906.46	2603.47
涨跌幅	4.79%	-8.51%	-14.31%
涨跌幅偏离值	-	13.30%	19.10%

由上表可见，在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亿利洁能、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以及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同时，本公司亦确认本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的‘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同意本次交易。”

###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承诺：“自本说明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亿利洁能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通过‘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减持亿利洁能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说明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亿利洁能股份的计划。”

## 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亿利集团、亿利控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及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

（四）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五）本次重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六）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文彪

\_\_\_\_\_  
尹成国

\_\_\_\_\_  
徐卫晖

\_\_\_\_\_  
苗 军

\_\_\_\_\_  
章良忠

\_\_\_\_\_  
萧 端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杜美厚

\_\_\_\_\_  
赵美树

\_\_\_\_\_  
潘玉芳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三、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徐卫晖

\_\_\_\_\_  
刘 强

\_\_\_\_\_  
赵 冬

\_\_\_\_\_  
侯菁慧

\_\_\_\_\_  
姜 勇

\_\_\_\_\_  
王维韬

\_\_\_\_\_  
张艳梅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署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